

连云港市连云区涉企惠企 政策汇编

连云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 月

目录

连云区情况介绍.....	1
连云区惠企政策清单.....	2

人才类

1. 关于推动“党建引领、惠才强企”的八条措施（试行）.....	5
2. 关于开展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和安家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12
3. 连云港市职工创新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22
4. 连云港市区产业工人职业补贴暂行办法.....	29
5.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32
6. 连云区政府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云区科技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2
7.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块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的若干政策（试行）.....	58

产业类

8.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63
9.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级创业补贴资金操作办法的通知....	77

税收类

10.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86
11. 关于公益性捐赠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95
12.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	102

13.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104
14.关于确认江苏省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1—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105
15.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113

其他类

16.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20
17.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	130
18.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136
19.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142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56
21.关于江苏省公证行业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63
22.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的实施意见.....	169
23.关于调整连云港市市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	173
24.连云区全力做好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共渡难关十二项政策.....	175
25.连云区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工作补贴实施办法（试行）.....	179
26.关于印发《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块“一照多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86

连云区情况简介

连云区位于连云港市东部海滨，处于我国万里海疆的脐部，行政区划总面积 836 平方公里，实际管辖面积 243 平方公里，辖 9 个乡街道、省级连云经济开发区、省级连云港海滨旅游度假区和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常住人口 16.04 万人，户籍人口 13.38 万人。

连云区交通条件优越，是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汇集陇海铁路、沈海高速、长深高速、连霍高速等运输网络，青连盐铁路、连淮扬镇铁路、连徐高铁建成通车，花果山国际机场校飞成功，以港口为中心的海陆立体交通网络初步形成。辖区内的连云港港是国家主枢纽港、集装箱干线港、中西部最便捷出海港，拥有 70 个万吨级泊位，开通了 73 条远近洋航线，与全球 160 多个国家地区近 1000 个港口开展了贸易往来。辖区内的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是省级和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及市重点物流基地，规划面积 44.89 平方公里，重点打造基础物流、增值物流、公共物流三大功能体系，将建设成为中亚-环太平洋的商贸物流集散中心、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物流合作基地、现代物流业创新发展的试验示范园区，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过境运输、仓储物流、往来贸易、产业合作的重要国际经济平台。

连云区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责任单位
人才类				
1	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党建引领、惠才强企”的八条措施（试行）》	连办〔2021〕8号	连云区组织部
2	连云港市人社局	《关于开展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和安家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连人社发〔2018〕130号	连云区人社局
3	连云港市总工会	关于修订印发《连云港市职工创新成果奖励暂行办法》《连云港市区产业工人职业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连工发〔2020〕51号	连云区总工会
4	连云港市职业技能提升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连职技提发〔2020〕1号	连云区人社局
5	连云区人民政府	《连云区政府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云区科技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连区政发〔2017〕36号	连云区科技局
6	连云区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块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的若干政策（试行）》	连区人才〔2020〕1号	连云区组织部
产业类				
7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苏发〔2018〕18号	连云区科技局
8	连云港市人社局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级创业补贴资金操作办法的通知》	连人社发〔2020〕133号	连云区人社局

税收类				
9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2016〕32号	连云区科技局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连云区红十字会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5号	连云区红十字会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税〔2021〕12号	连云区税务局
13	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关于确认江苏省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1—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苏财税〔2021〕23号	连云区红十字会
14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的通知》	连政发〔2021〕65号	连云区科技局
其他类				
15	生态环境部	《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环规财〔2018〕86号	连云区生态环境局
16	生态环境部	《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	环环评〔2020〕49号	连云区生态环境局

17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苏政发〔2020〕15号	连云区人民政府
18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	连云区生态环境局
19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苏环办〔2021〕94号	连云区生态环境局
20	江苏省公证协会	《关于江苏省公证行业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公协〔2019〕4号	连云区司法局
21	连云港市残疾人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人口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的实施意见》	连残发〔2021〕27号	连云区残联
22	连云港市人社局、连云港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连云港市市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	连人社发〔2021〕111号	连云区人社局
23	连云区人民政府	《连云区全力做好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共渡难关十二项政策》	无文号	连云区人民政府
24	连云区委办公室、连云区政府办公室	《连云区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工作补贴实施办法（试行）》	连区委办〔2020〕108号	连云区总工会
25	连云区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块“一照多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连区市监〔2020〕17号	连云区市场监管局

人

才

类

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

连办〔2021〕8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动“党建引领、惠才强企”的 八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驻连部省属单位：

《关于推动“党建引领、惠才强企”的八条措施（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关于推动“党建引领、惠才强企”的八条措施 (试行)

企业是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的主力军，人才是企业成长和创新驱动的第一资源。为贯彻省委“五坚持五提升”人才工作体系要求，发挥党管人才优势，深化产才融合发展，形成企业聚人才、人才兴企业的生动局面，筑牢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人才支撑，现就推动“党建引领、惠才强企”，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引进人才。聚焦“三新一高”、临港石化等重点产业，推动企业聚才用才，激发企业引才活力。大力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对引进的创新类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资助；创业类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资助。实施顶尖人才顶级支持，创新类人才项目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综合资助、创业类人才项目给予最高 1 亿元综合资助。实施青年人才“聚连行动”。选择 20 所重点高校建立区域性人才联络站，给予每个联络站每年最高 5 万元招才引智专项经费，每年组织 20 场次以上校园招聘活动，3 年力争新引进高校毕业生 15 万人。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可连续 3 年享受每月 2000 元生活补贴；毕业后 3 年内初次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可连续 2 年分别享受每月 1500 元、800 元综合补贴；企业引进的博士、硕士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另分别一次性发放

2 万元、1.2 万元、1 万元苏北发展急需人才补贴。企业引进的正高、副高（高级技师）、中级（技师）职称人才分别参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享受生活（综合）补贴。对引进到企业进站的博士后分两年给予 16 万元生活补贴。积极引进海外人才。对企业引进的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回国人才，一次性给予 1 万元资金补贴，并择优给予最高 10 万元项目资助。对企业引进的外国专家人才，按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薪酬进行补贴，单个项目（人才）最高 30 万元。完善市场化招才机制，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征集公布企业人才需求，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实现精准引才。企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全职引进行业领军人才、海外人才的，分别按佣金的 50%、30% 分两年给予企业引才补贴（单个人才最高 15 万元、同一年度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

二、加大企业人才培养力度。建立“政企人才培养直通车”，鼓励企业自主培养人才，对建有规范人才梯队体系的，经市人才办认定，企业推荐的人才可直接纳入《连云港市人才分类标准》相应类别，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发放“花果山英才卡”，享受相关服务保障。对企业技术研发或经营管理等高端人才，按对我市贡献额度的 50% 奖励，其中，自贸试验区引进人才按 100% 奖励、境外人才可选择按照个人所得税超过 15% 部分税负差额给予奖励，个人累计最高奖励 100 万

元。强化技能人才培养，企业组织职工培训考试合格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每人 1000—6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的企业，给予每人每年 4000—8000 元培训补贴。企业开展合格证培训，符合条件的，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补贴。强化就业创业扶持，鼓励企业建立就业见习基地，吸纳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参与就业见习的，分别按规定给予青年人才就业见习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

三、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对企业柔性引进、年薪超过 30 万元的人才，直接纳入“花果山英才计划”予以支持。鼓励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企业研发机构，按上级财政资助额 1：0.5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奖励 50 万元；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同一年度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的，按最高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

四、提供人才企业金融支持。推广人才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发挥连云港医药人才创投基金示范作用，以资招商、以资引才，逐步建立“一主导产业一双创基金”体系。用好省

级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政策，进一步扩大合作银行范围，鼓励各地设立人才创新创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更好解决人才创业融资难题。成立连云港市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服务联盟，常态举办银企对接活动，定期会商解决人才企业金融难题。（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

五、优化人才工作生活环境。深入实施园区人才“十个一工程”，树立“产才城同步、职住消平衡”理念，大力推进科技型企业孵化载体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加快住房、学校、医院、体育休闲、文化娱乐等生活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打造街区、社区、孵化区“三位一体”人才综合体，营造放心、安心、舒心的人才环境。完善“购租补”并举的人才安居保障体系，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硕士、“双一流”高校急需紧缺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分别享受 2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购房券，推行人才共有产权房和公租房货币化补贴政策，商品住房中 10% 房源由人才优先购买。加大人才公寓建设力度，按照“满足需求、适度超前”原则，2021 年底前，国家级、省级园区分别建有高层次人才公寓不少于 500、100 套，拎包即住，三年内租金减免。各园区要建有一定数量职工公寓。（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

六、加强人才子女教育保障。切实保障企业 C 类及以上人才、博士学历人才子女优先入学（入园）。根据企业贡献程度，对企业自主推荐的人才子女，在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就学方面给予倾斜。探索实施重点人才子女选配名师辅导制度，C 类及以上人才，尤其是外籍人才子女来连就学的，根据人才需要，可由就读学校安排名优骨干教师进行结对辅导。（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机关管理局，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

七、做好人才医疗服务保障。为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最优医疗保障服务，“花果山英才卡”持卡人在市内就医享受绿色通道服务，提供全国三甲医院免费预约挂号服务。实行免费体检制度，A、B、C 类人才每年分别享受 3、2、1 个免费体检名额。为 C 类及以上人才安排家庭医生，提供“一对一”服务。每年组织高层次人才休假疗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卫健委，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

八、健全人才激励体系。每年组织“爱国·奋斗·奉献”主题教育和国情研修，将人才工作作为企业党建重要内容，推动“党建凝聚人才、人才引领创新”。提高人才政治待遇，优先推荐各类人才担任“两代表一委员”。按照有关规定评选表彰连云港市杰出人才，对引才用才成效显著单位和企业人才工作优秀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花果山英才”先进典型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全社会重

才爱才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

上述措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适用范围为在市区注册的主导产业领域（“三新一高”、石化等）企业、人才企业（入选国家、省、市人才计划人才创办的企业）、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领域科技服务业企业）。与我市其他人才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或者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所涉资金按原有资金渠道与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县参照制定本辖区惠才强企政策。

上述措施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承担。

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人社发〔2018〕130号

关于开展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和 安家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才办、人社局，市开发区、东中西示范区、市高新区、云台山景党群工作部，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的通知》（连人才〔2018〕3号）和《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发放兑付操作细则》（连人社发〔2018〕118号）有关要求，现就开展人才购房券及安家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人才购房券。人才购房券的申报对象为，2017年8月份以来全职引进到我市市区工作的，且符合《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发放兑付操作细则》中规定的购房券发放对象标

准的各类人才。（符合上述条件的，在引进后已购房的，可申报购房券。）

2.人才安家补贴。人才安家补贴的申报对象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之间引进到我市市区工作的，且符合《连云港市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连发〔2009〕18号）规定的人才安家补贴申报对象标准的各类人才。

3.2010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之间引进到我市工作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人才，如因特殊原因未能享受人才安家补贴政策的，可在本次一并申报享受人才安家补贴政策，今后将不再追溯。

4.以上所指引进时间以在我市正式参保时间为准。

二、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本次集中申报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今后，符合人才购房券申报条件的人才可随时申报；人才安家补贴将不再接受申报。

2.申报地点。工作单位属地人社部门申报窗口，市直单位报市人才服务中心。（名单附后）

3.所需材料。①连云港市人才“购房券”申领名册（申领人才安家补贴的填写人才安家补贴申报情况一览表，电子版）；②《连云港市人才“购房券”申请表》；（申领人才安家补贴的填写《连云港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报审批表》）③人才身份证件（或护照）；④学历学位证书、职业

资格证书等；⑤《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发放兑付操作细则》中规定的 1-3 类资助对象需提供相应的人才项目证明材料；⑥社保证明（境外或返聘人员可不提供）；⑦已购房的需提供购房合同；上述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

三、其他要求

1.落实高层次人才优惠待遇是市委、市政府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同时也列入全市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各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既要 will 政府的引才政策及时兑现到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又要在申报工作中严格条件，认真把关，确保财政经费的高效使用。

2.各申报窗口要加强业务培训，做好人才购房券和人才安家补贴的日常申报和政策解释工作。各区人社局窗口在认真审核申报资料的基础上，填写《连云港市人才“购房券”申领名册》和《人才安家补贴申报情况一览表》经办人签字、盖章后，连同电子版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报市人才服务中心。

3.申请补贴的人才及所在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冒领补贴经费的，一经查实，立即追回，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联系单位：市人才服务中心（海州区朝阳东路 22 号）

联系人：范梅玉 张成

联系电话：85812231

电子邮箱：lygrencai2009@163.com。

附件：1.连云港市人才“购房券”申领名册（电子版）

2.连云港市人才“购房券”申请表

3.连云港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报审批表

4.连云港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报一览表

5.人才“购房券”服务窗口联系方式

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6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6 日印发

附件 1

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申领名册

填报单位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最高职称	来连工作时间	到本单位工作时间	在连参保时间	人才类别	结婚时间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号码	子女姓名 (可填多个)	子女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填报说明:

- 1、本表为内部资料，严禁任何人、任何单位将此表信息外传！
- 2、单位地址请写明某某区某某地址
- 3、人才类别分类参照《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发放兑付操作细则》
- 4、人才类别为 1-3 类的，请在备注中标明具体的人才项目名称
- 5、毕业院校需填全称；毕业时间（例：2017.07）；学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或“无”）
- 6、结婚时间精确到日，未婚请填“未婚”
- 7、表格不需要纸质版，电子档直接报所在地人社部门。
- 8、符合条件的已购房人员，请在“备注”栏填写购房时间、所购房产地址，如：2018 年 1 月 1 日，XXX 小区 XX 栋 XX 单元 XX 室。

附件 2

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手机号码		(照片)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技 能等级)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身份证 号码				结婚时间		
配偶姓名				身份证 号码		
子女姓名 (可填多个)				身份证 号码		
来连前工作(学习)单位						
来连工作单位及时间						
来连参保时间						
申领类别 (请勾选)		☐ 首次申领 ☐ 升级申领				
人才类别 (请勾选)		☐ 1类 ☐ 2类 ☐ 3类 ☐ 4类 ☐ 5类 ☐ 6类 ☐ 7类 分类标准参见《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发放管理操作细则》 1-3类请写明具体人才项目：_____。				
申报人意见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有效，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市区均无自有住房且五年内无房产交易记录；本人承诺自使用购房券购房之日起在本单位连续工作 5 年以上；购房后 5 年内不上市交易，否则按规定退还相应购房券金额。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属我单位在职职工，符合人才购房券申报条件，所填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地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 盖 章				

注：已婚的请按结婚证填写结婚时间，精确到日，未婚的请填写“未婚”

附件 3

所属地区：

连云港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和生活补贴申报审批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 寸近期免冠照片)
身份证(护照、 居住证) 号码						
学历学位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来连工 作时间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Email		
联 系 地 址 (邮编)						
是 否 落 户 连云港	是□ 、 否□		落户时间			
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						
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是□ 、 否□		缴纳时间	从至
是否缴纳社会保险			是□ 、 否□		缴纳时间	从至
申请资助类别			安家补贴		申请资助标准	(万元)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人学习简历：						

本人工作履历及业绩： 本人申明：本人对以上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人社部门（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连云港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报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月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身份证 (护照) 号码	引进 时间	学历 学位	学历证书编号	专业	技术 职称	所在岗 位及职 务	申 请 资 助 类 别	申请资 助标准	所在单位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备注: 本表由各县区人社部门(主管单位)填报。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连云港市市区人才 “购房券” 服务窗口联系方式

部门	办理事项	地点	咨询电话	覆盖范围
组织部门	政策宣传和解释	市人才办（海州区朝阳东路 69 号 1127 室）	0518-85804232	
人社部门	购房券申报和发放	连云港市人才服务中心（海州区朝阳东路 22 号一楼 3、4 号柜台）	0518-85812231	市直单位
		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秦东门大街 28 号(海州区行政中心 449 室)	0518-83089249	海州区企事业单位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连云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新海连大厦辅楼一楼西大厅）	0518-85882187	开发区企事业单位
		连云区人才服务中心（连云区西墅路 1 号连云区区政府大楼 B 区 102 室）	0518-81888083	连云区企事业单位
		徐圩新区党群工作部（徐圩大道 6 号产业服务中心 637 室）	0518-82256003	徐圩新区
		云台山景区党群工作部（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 8 号，山海国际酒店 623 办公室。）	0518-85720076	云台山景区
		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干部（连云港市花果山大道 17 号科技创业城 2 号楼 710 室）	0518-81888879	市高新区
住房部门	购房合同备案冻结；购房券的兑付	连云港市产权管理中心（海昌北路 28 号二楼大厅 2 号窗口）	15996109427	存量房交易
公积金	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	海州分中心（海州区朝阳中路 16 号）	0518-85525358	海州区
		连云分中心（连云区中华西路 49 号建行港口支行）	0518-81882331	连云区、市开发区
		赣榆分中心（赣榆区黄海东路 0315 号）	0518-86666699	赣榆区
		东海分中心（东海县牛山镇利民西路 9 号）	0518-87251299	东海县
		灌云分中心（灌云县伊山镇云山中路 24 号）	0518-88814300	灌云县
		灌南分中心（灌南县灌河路 1 号）	0518-83288892	灌南县
江苏银行	信贷扶持	江苏银行开发区支行(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	0518-82348230	开发区
		江苏银行连云支行(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镇鑫源小区 5 号楼裙楼 1/2 层)	0518-82307061	连云区
		江苏银行高新区支行(连云港市金辉路 1 号 15 号楼 19-22 商铺)	0518-82309973	高新区
		江苏银行陇海支行(连云港新浦区通灌北路 79 号)	0518-85458062	海州区
		江苏银行苍梧支行(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21-1 号 01 室)	0518-85805013	海州区

连云港市总工会文件

连工发〔2020〕51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职工创新成果奖励暂行办法》《连云港市、区产业工人职业培训补贴暂行办法的》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连云港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充分发挥产业工人在实际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型企业中的骨干作用，推动广大职工立足岗位开展创新创优活动，进一步提升职工机能素质和创新能力，市总工会决定对《连云港市职工创新成果奖励暂行办法》《连云港市、区产业工人职业培训补贴暂行办法的》连工发〔2017〕43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连云港市职工创新成果奖励暂行办法》《连云港市、区产业工人职业培训补贴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县区、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总工会

2020年11月5日

连云港市职工创新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产业工人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型企业的骨干作用，激发广大职工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促进创新成果转化，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连云港市职工创新成果奖（以下简称“市职工创新成果奖”）由市总工会设立，每年编列预算 100 万元，用于奖励本市企事业单位、机关及社会团体非专门从事科研开发的一线职工（车间主任或相当于车间主任以下职务），在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中取得的创新成果。

第三条 市职工创新成果奖包含连云港市职工科技创新成果奖（以下简称“市职工科技成果奖”）和连云港市职工先进操作法（以下简称“市职工先进操作法”）两类，每年评选一次，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其中特等奖不超过两项（条件不具备时可空缺），一等奖不超过 5 项，二等奖不超过 10 项，三等奖不超过 20 项。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市职工科技成果奖。

- 1.创新、改进技术和应用新技术取得优异成果的；
- 2.创新、改进工艺和应用新工艺取得显著成效的；
- 3.研发新工具、改造老设备明显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的；
- 4.开发新产品、新软件达到一定的先进水平的；

5.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6.取得产生重大影响或发挥重要作用的关键技术突破的；

7.其它生产技术领域中的创新成果。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市职工先进操作法。

1.操作法经实践探索和总结提炼形成，并被实践证明具有

科学性、先进性和普及推广价值；

2.操作法具有独创、高效、科学、实用的特点，易于掌握和推广；

3.操作法在提高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或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创新成果，不在评选范围：

1.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所取得的创新成果；

2.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以职务身份组织实施并取得的创新成果；

3.政府投资或企业立项开发的项目；

4.已获得市以上科学技术奖项的；

5.创新成果有权属争议，且申报时尚未解决的；

6.创新成果完成人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论的；

7.创新成果涉及国家机密、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医药类成果的。

第七条 市职工创新成果奖各奖励层次条件如下：

1.特等奖：创新成果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显著，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成果经济增加值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

2.一等奖：创新成果在省以上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明显，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成果经济增加值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

3.二等奖：创新成果在市内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促进单位技术进步作用明显，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4.三等奖：创新成果在本单位生产技术领域具有独创性，促进了单位技术进步，并取得一定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第八条 市职工创新成果奖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重点面向基层一线产业工人，突出重点行业和产业，实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

第九条 职工创新成果评选工作由市总工会组织实施，下设评审工作办公室和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主要负责评选申报、创新成果初审、聘请专家评审、表彰奖励、创新成果宣传等；专家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方面专家和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申报的创新成果进行审查，提出职工创新成果奖获选建议名单。

第十条 评选采取自主申报、单位初评、办公室初审、专家评审、市总工会党组审定的方法进行。具体评审方式，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视项目申报等情况决定。

1.职工创新成果由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工会申报，经单位工会审核初评后，逐级推荐上报至市职工创新成果评审工作办公室，推荐名额不限。

2.基层申报的职工创新成果经评审工作办公室初审后，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评选，形成职工创新成果建议名单，经市总工会党组研究审定，确定拟授奖项目。

3.拟授奖项目由评审工作办公室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拟授奖项目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工作办公室反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评审工作办公室在接到反映后，应及时与有关方面核实，并提出解决意见，报市总工会党组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申报职工创新成果人员，需按规定要求填写《连云港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申报表》或《连云港市职工先进操作法申报表》。同时，申报“职工科技成果奖”需提交下列全部材料，申报“市职工先进操作法”需提交（6）（7）（8）部分材料：

（1）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或科技创新报告复印件；

（2）相关评价证明（鉴定证书或鉴定报告、项目验收报告、新产品证书等）复印件；

- (3) 研发报告复印件；
- (4) 成果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成果被转让单位证明材料；
- (6) 企业行政出具的证明成果实施、推广、应用情况的材料；
- (7) 成果简介及成果详细资料；
- (8) 能够证明成果的其它材料。

第十二条 获得市职工创新成果奖的项目牵头人，给予以下奖励：

1.获得职工创新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由市总工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对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牵头人，经综合考察合格后，授予“连云港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2.职工创新成果奖励标准：特等奖奖金 20000 元；一等奖奖金 10000 元；二等奖奖金 8000 元；三等奖奖金 5000 元。

3.市职工创新成果奖励和评审经费从市总工会职工创新奖编列预算列支。

第十三条 获得市职工创新成果奖的，其所在单位可给予相应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悖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创新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职工创新成果的，经查证属实，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通报有关部门；情节严重的，提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五条 市职工创新成果各奖项为荣誉性奖励，不作为该成果权属认定的依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连云港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连云港市、区产业工人职业培训补贴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新时代连云港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助推全市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促进企业加大对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我市产业工人职业技能水平，为连云港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人才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连云港市、区（含功能区，不含赣榆区）行政区域内的农场、林场、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电力、热气、燃气、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工人。

第三条连云港市总工会每年编列预算 100 万元用于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市、区（含功能区，不含赣榆区）相关企业组织一线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以上的）开展职业培训，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第四条职业培训补贴项目及补贴标准如下：

1.职工职业技术等级提升培训补贴：用人单位组织本单位符合补贴条件职工进行职业技术培训，本年度培训对象晋升职业技术等级后，按照晋升中级工和高级工每人 500 元、晋升技师和高级技师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工会一次性培训补贴。一个年度内晋升两个或以上职业技术等级的，只能享受一次性最高级别的补助。

2.职工学历教育补贴：符合补贴条件的职工，取得与本职工作岗位性质密切相关的大学专科以上国民教育学历合格证书后，给予学费出资方一次性补贴 500 元。

第五条 职业培训补贴申报程序如下：

（一） 职业技术等级提升培训补贴申报程序

1.用人单位工会根据市总工会每年计划安排的培训补贴名额，及时上报拟申请培训补贴人员基本情况花名册；

2.受训人员完成职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后 6 个月内，由用人单位工会向市总工会集中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用人单位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

（2）用人单位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原职业技术等级证书和现职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原件、复印件；

（3）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4）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人员社保参保证明原件、复印件；（5）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二） 职工学历教育补贴申报程序

1.职工开始参加学历教育时，由职工本人向所在用人单位工会报备；

2.符合补贴条件的职工取得学历教育证书后 6 个月内，由本人向所在用人单位工会提出补贴申请，用人单位工会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向市总工会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职工参加学历教育报备表和补贴申请表；

(2) 职工原学历教育证书和现学历教育证书原件、复印件；

(3) 申请职工学历教育补贴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4) 申请职工学历教育补贴人员社保参保证明原件、复印件；(5) 申请职工学历教育补贴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条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程序为：市总工会职能部门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复核、汇总，填报职工职业培训经费使用申报表，经市总工会研究同意后，拨付给有关申请单位工会。

第七条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单位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如发生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行为，追回补贴款并取消今后该单位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资格。

第八条 各县（区）总工会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剑定相关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连云港市总工会负责解释。**第十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连云港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

连职技提发〔2020〕1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连云港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连政办发〔2019〕11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26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30号）要求，我们制定了《连云港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

2020年5月11日



连云港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 (2019—2021 年) 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连云港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连政办发〔2019〕111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26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30 号）要求，现就连云港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实施细则规范如下。

一、员工入职培训

（一）培训对象

本市各类企业新录用职工。

（二）培训要求

对企业新招用人员，按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在员工入职 12 个月内开展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课时。培训课程基于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消防知识、安全生产规范等方面内容设置。可应用“互联网+”，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培训，培训主体可选择各级政府部门推荐的线上平台，也可选择其他资质合法、信用良好的线上平台或自主开发的线上平台、APP 软件等实施线上培训。

（三）补贴标准

考试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的人员，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四）培训申请程序

1.备案：企业在培训开始前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备案，提交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课程设置、场地设施、师资安排、成本预算），营业执照，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基本身份类证明等相关申报材料。

2.培训实施：企业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需提前报备。

3.考核申请：企业在培训结束前 7 个工作日提交考核申请（培训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开班备案时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

4.补贴申请：企业按属地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

5.培训资料保管：企业要将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妥善保管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等。线上培训还需完整留存学员线上实名注册、线上签到考勤、线上学习记录等相关视频或图片资料。

二、新型学徒制培训

（一）培训对象

本市各类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

（二）培训要求

每个班的学徒一般不超过 50 人，培训课时原则上以 400 课时/年为基准确定，实践类课程课时数一般不低于总课时数的 60%。培训课程基于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消防知识、安全生产规范等方面内容设置。课程类型一般分为通用素质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操作技能课程等三类。可应用“互联网+”，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培训，培训主体可选择各级政府部门推荐的线上平台，也可选择其他资质合法、信用良好的线上平台或自主开发的线上平台、APP 软件等实施线上培训。

（三）补贴标准

培训期限 1-3 年。考试合格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后，按中级工水平每人每年 4000 元、高级工水平每人每年 5000 元、技师水平每人每年 6000 元、高级技师水平每人每年 8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四）培训申请程序

1.备案：企业在培训开始前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备案，提交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申报书、学徒培训方案、培训学徒名册、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补贴申领表、信用承诺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等材料。

2.培训实施：企业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需提前报备。

3.考核申请：（1）课程考核。每门课程结束后严格按照培训方案规定的课程评定办法实施考核。（2）职业道德、安全生产和工作绩效考核。由企业根据学徒在培训期间的实际表现评定。（3）职业技能评价。企业培训结束前一周提交考核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接受监督。

4.补贴申请：企业按属地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

5.培训资料保管：企业要将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妥善保管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学徒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企校沟通会议纪要等。线上培训还需完整留存学员线上实名注册、线上签到考勤、线上学习记录等相关视频或图片资料。

三、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一）培训对象

本市各类企业在职职工。

（二）培训要求

按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开展培训，培训课程基于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消防知识、安全生产规范等方面内容设置。可应用“互联网+”，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

训融合开展培训，培训主体可选择各级政府部门推荐的线上平台，也可选择其他资质合法、信用良好的线上平台或自主开发的线上平台、APP 软件等实施线上培训。

（三）补贴标准

考试合格取得初级工(专项能力证书)、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别按照 1000 元、1500 元、3000 元、4500 元、6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新能源、新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三新一高”重点产业及江苏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内企业组织本企业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证书的，补贴标准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30%。

（四）培训申请程序

1.企业申请

（1）备案：企业在培训开始前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备案，提交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课程设置、场地设施、师资安排、成本预算）、营业执照、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相关申报材料。

（2）培训实施：企业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需提前报备。

（3）考核申请：企业在培训结束前一周提交考核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

（4）补贴申领：企业按属地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信

息。“三新一高”企业还需要提供认定证明。

(5) 培训资料保管：企业要将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妥善保管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等。线上培训还需完整留存学员线上实名注册、线上签到考勤、线上学习记录等相关视频或图片资料。

2.培训机构申请

(1) 备案：培训机构在培训开始前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备案，提交企业委托培训协议、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课程设置、场地设施、师资安排、成本预算）、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相关申报材料。

(2) 培训实施：培训机构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需提前报备。

(3) 考核申请：培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前一周提交考核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

(4) 补贴申领：培训机构按委托企业属地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

(5) 培训资料保管：培训机构要将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妥善保管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学徒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

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等。线上培训还需完整留存学员线上实名注册、线上签到考勤、线上学习记录等相关视频或图片资料。

3.职工个人申请

(1) 报名：个人到具有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报名。

(2) 培训：按培训机构教学安排，完成培训任务。

(3) 考核：按培训机构考试安排，完成考核。

(4) 补贴申领：职工个人在证书可网上查询后 12 个月内，凭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非税收入缴费票据向企业备案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贴。

四、重点领域从业人员非等级技能培训

（一）培训对象

保安、快递、城市供水、排水、供热、建筑、燃气、园林绿化、公共交通、环境卫生等城市运行保障重点领域从业人员。

（二）培训要求

课程类型一般分为通用素质课程、专业理论基础课程和操作技能课程等三类。培训课时不少于 40 课时，实践类课程课时数一般不低于总课时数的 60%。培训课程基于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消防安全、安全生产规范等方面内容设置。可应用“互联网+”，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培训，培训主体可选择各级政府部门推荐的线上平台，也可选择其他资质合法、信用良好的线上平台或自主开发的线上平台、

APP 软件等实施线上培训。

（三）补贴标准

考试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的人员，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四）培训申请程序

1.企业申请

（1）备案：企业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申请培训项目备案，提交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课程设置、场地设施、师资安排、成本预算）、营业执照、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相关申报材料。

（2）培训实施：企业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需提前报备。

（3）考核：企业在培训结束前一周提交考核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

（4）补贴申请：企业按属地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

（5）培训资料保管：企业要将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妥善保管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等。线上培训还需完整留存学员线上实名注册、线上签到考勤、线上学习记录等相关视频或图片资料。

2.培训机构申请

(1) 备案：培训机构在培训开始前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备案，提交企业委托培训协议、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课程设置、场地设施、师资安排、成本预算）、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相关申报材料。

(2) 培训实施：培训机构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提前报备。

(3) 考核申请：培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前一周提交考核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

(4) 补贴申领：培训机构按委托企业属地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

(5) 培训资料保管：培训机构要将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妥善保管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学徒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等。线上培训还需完整留存学员线上实名注册、线上签到考勤、线上学习记录等相关视频或图片资料。

五、重点群体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一) 培训对象

本市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和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

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

（二）培训要求

技能等级类培训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非技能等级类培训课程要基于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消防安全、安全生产规范等方面内容设置，一般包括通用素质、专业理论基础和操作技能内容，总课时不少于 40 课时，其中：操作技能课时不低于总课时数的 60%。理论课程可应用“互联网+”，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培训，培训主体可选择各级政府部门推荐的线上平台，也可选择其他资质合法、信用良好的线上平台或自主开发的线上平台、APP 软件等实施线上培训。

（三）补贴标准

考核合格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按初级（专项能力证书）1000 元，中级 1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考试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的人员，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四）培训申请程序

1.开班申报：备案培训机构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提交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课程设置、场地设施、师资安排、成本预算）、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相关申报材料，申请培训开班。

2.培训实施：培训机构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

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需提前报备。

3.考核：机构在培训结束前一周提交考核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

4.补贴申请：培训机构向备案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培训组织资料。参训人员个人不得申请。

5.培训资料保管：培训机构妥善保管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等。线上培训还需完整留存学员线上实名注册、线上签到考勤、线上学习记录等相关视频或图片资料。

六、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

（一）培训对象

在连高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和常住本市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

（二）培训要求

技能等级类培训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非技能等级类培训课程要基于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消防安全、安全生产规范等方面内容设置，一般包括通用素质、专业理论基础和操作技能内容，总课时不少于40课时。

创业培训根据开发及项目认定文件要求执行，原则上不少于

40 课时。

可应用“互联网+”，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培训，培训主体可选择各级政府部门推荐的线上平台，也可选择其他资质合法、信用良好的线上平台或自主开发的线上平台、APP 软件等实施线上培训。

（三）补贴标准

考核合格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按初级（专项能力证书）1000 元，中级 1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考试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的人员，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考试合格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按项目认定文件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四）培训申请程序

1.开班申报：备案培训机构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提交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课程设置、场地设施、师资安排、成本预算）、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相关申报材料，申请培训开班。

2.培训实施：培训机构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需提前报备。

3.考核：机构在培训结束前一周提交考核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

4.补贴申请：培训对象凭申请表、身份证明和证书复印件、

账户信息、培训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资料，本人向常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申请；受培训合格对象委托，培训机构可代为向备案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提交资金申请表、代申领协议、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培训组织资料。补贴资金拨入参训人员社保卡。

5.培训资料保管：培训机构妥善保管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学徒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等。线上培训还需完整留存学员线上实名注册、线上签到考勤、线上学习记录等相关视频或图片资料。

七、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一）培训对象

本市各类企业在职职工。

（二）培训要求

分别按照我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特种设备领域特种设备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培训。

（三）补贴标准

分别按照我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特种设备领域特种设备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执行。

（四）培训申请程序

1.企业申请

(1) 备案：企业在培训开始前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备案，提交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课程设置、场地设施、师资安排、成本预算）、营业执照、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相关申报材料。

(2) 培训实施：企业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需提前报备。

(3) 考核申请：企业在培训结束前一周提交考核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

(4) 补贴申领：企业按属地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

(5) 培训资料保管：企业要将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妥善保管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学徒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等。

2.培训机构申请

(1) 备案：培训机构在培训开始前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备案，提交企业委托培训协议、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课程设置、场地设施、师资安排、成本预算）、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相关申报材料，申请备案。

(2) 培训实施：培训机构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提前报备。

(3) 考核申请：培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前一周提交考核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接受监督。

(4) 补贴申领：培训机构按委托企业属地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

(5) 培训资料保管：培训机构要将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妥善保管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学徒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等。

3.职工个人申请

(1) 报名：个人到具体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报名。

(2) 培训：按培训机构教学安排，完成培训任务。

(3) 考核：按培训机构考试安排，完成考核。

(4) 补贴申领：职工个人在考核合格后，凭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证书、培训费缴费凭证向企业备案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贴。

八、“港城家政”提质扩容培训

(一) 培训对象

本市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企业从业人员，以及有意愿从事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工作的建档立卡

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和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

（二）培训要求

课程类型一般分为通用素质课程、专业理论基础课程和操作技能课程等三类。培训课时不少于 40 课时，实践类课程课时数一般不低于总课时数的 60%。培训课程基于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消防安全、安全生产规范等方面内容设置。可应用“互联网+”，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培训，培训主体可选择各级政府部门推荐的线上平台，也可选择其他资质合法、信用良好的线上平台或自主开发的线上平台、APP 软件等实施线上培训。

（三）补贴标准

培训课时不少于 40 课时，考试合格后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四）培训申请程序

1.企业申请

（1）备案：企业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申请培训项目备案，提交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课程设置、场地设施、师资安排、成本预算）、营业执照、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相关申报材料。

（2）培训实施：企业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需提前报备。

(3) 考核：企业在培训结束前一周提交考核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

(4) 补贴申请：企业按属地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

(5) 培训资料保管：企业要将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妥善保管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等。线上培训还需完整留存学员线上实名注册、线上签到考勤、线上学习记录等相关视频或图片资料。

2.培训机构申请

(1) 备案：培训机构在培训开始前登录实名制补贴管理系统备案，提交企业委托培训协议、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课程设置、场地设施、师资安排、成本预算）、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相关申报材料。

(2) 培训实施：培训机构执行教学计划，培训过程中接受监管，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教学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需提前报备。

(3) 考核申请：培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前一周提交考核申请，协助考核部门做好考务安排。

(4) 补贴申领：培训机构按委托企业属地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证书复印件、

基本账户信息。

(5) 培训资料保管：培训机构要将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妥善保管五年，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学徒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等。线上培训还需完整留存学员线上实名注册、线上签到考勤、线上学习记录等相关视频或图片资料。

九、其他说明

1. 本办法按属地管理原则（求职就业地、常住地）管理，各县区参照执行。“求职就业地”是申报补贴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统筹地区，在我市分为市本级、各县及赣榆区。“常住地”是指申报补贴人员户籍或居住证登记所在街道(乡、镇)。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但同一本证书只能享受一次性补贴，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个人不得重复享受。

2. 劳动者自愿缴费参加培训的向求职就业地或常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补贴。个人申报补贴提供的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非税收入缴费票据应与发证部门为同一地区。

3、非本市参保缴费人员和常住人员在本市参加培训的，提供本人求职就业地或常住地关于培训补贴的相关文件，确有不予支付外地培训补贴相关内容的，可向培训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补贴。

4. 各培训主体开展“互联网+”培训，需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

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5.2020年5月31日前取得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符合《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连人社发〔2017〕341号)文件规定的申领条件的，仍按原标准执行。

6.劳务派遣人员在用工企业参加技能培训并由用工企业申请补贴。

7.各类证书查询网址：

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查询：

<http://www.jshrss.gov.cn/jdfww>

2020年以前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查询：

<http://218.92.27.210:8502/zscx/>

8.百万练兵活动技能竞赛培训补贴政策另行制定。

9.各县（含赣榆区）可参照制定本区域内的补贴标准及操作办法。

连云区人民政府文件

连区政发〔2017〕36号

连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连云区科技创新专项引导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连云开发区管委会，区各有关单位：

《连云区科技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连云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1日

连云区科技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17〕107号）、《连云港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连发〔2017〕9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聚力创新”这一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区科技创新专项引导资金是区委区政府落实加快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区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100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对我区组织实施的科技项目和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知识产权等资金配套或奖励。

第三条 设立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主要目的：加快自主创新平台和创新体系建设，提高我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产业结

构优化升级；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水平。

第四条 区科技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依法依规，公平公正；财政引导，放大使用；统筹安排，择优扶持；规范管理，专款专用；促进创新，注重绩效。

第五条 区科技局和区财政局是本办法的执行机构，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和实施。区科技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项目认定，区财政局负责专项引导资金的预算管理、审核以及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区科技局和区财政局按照各自管理职能对申请资助的企业或项目进行审核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扶持方式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区注册登记、办理税务登记、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且独立核算的科技型企业，可以申请区科技创新专项引导资金扶持。

第七条 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式以无偿资助为主，采取补贴、奖励、配套等方式进行扶持。具体扶持方式如下：

（一）以补贴资金的方式扶持。用于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

（二）以奖励资金的方式扶持。用于区政府鼓励科技创新的各类奖项。

（三）以配套资金的方式扶持。用于国家和省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

生工作站等，且按上级要求需由我区配套一定比例资金的项目。

（四）以科技活动经费的方式扶持。用于开展产学研对接交流活动、知识产权宣传以及完成区政府、上级有关部门部署的各类科技工作任务。

第三章 专项引导资金的扶持标准

第八条 对已获得本区其他财政性资金资助的项目不能以该项目（或近似项目）重复申请专项资金扶持；对同一项目、同一阶段只扶持 1 次。

第九条 科技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扶持标准：

（一）对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孵化器或加速器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二）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上级要求需由我区配套一定比例的资金，一次性配套财政资金为 10 万元。

（三）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企业奖励 20 万元、企业新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被认定为院士工作站、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按上级要求需由我区配套一定比例的资金，一次性配套财政资金分别为 15 万元、5 万元、1.5 万元。

（四）对企业通过经国家批准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境）外申请专利（PCT 申请），每件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每家企业最多资助 2 件；对企业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累计达到 3 件、5 件、10 件、20 件的企业，分别奖励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

（五）对获批为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创建单位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六）对当年新获得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和重点新产品认定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2 万元；对当年新获得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每个产品奖励 1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所获奖励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七）对当年获得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企业，按照国家、省、市奖励额度的 50% 给予奖励。

（八）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和实施，由企业自主申报，按照每个项目不低于 5 万元给予扶持。

（九）对开展产学研对接交流活动、知识产权宣传活动以及区政府表彰鼓励科技创新的各类奖项给予一定额度的扶持。

第四章 专项引导资金的申报、审查与审批

第十条 符合专项引导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每年按照区科技局发布的申报要求，向区科技局提出申报。

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

可以说明项目科技创新情况的证明文件及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有效参考材料〔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和省级孵化器或加速器、院士工作站、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文件或证书，专利授权证书、科技进步奖获批文件等〕。

第十一条 区科技局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及时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确定申报项目是否属于申报范围，是否满足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备，材料格式是否正确等。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价，提出审查意见。

对初步确定的项目，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认定无误后，确定最终奖励项目及资金安排。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区科技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和认定，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日常管理，区科技局和区财政局共同负责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的跟踪和监督。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核实，追回全额资金，且5年之内不得申报各类政府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区财致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 连云区块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的若干政策 （试行）

为加快推进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块高质量发展，大力集聚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建设人才发展改革高地，特制定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若干政策。

一、鼓励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

第一条企业全职新引进符合《连云港市人才分类评价办法（试行）》D类及以上的人才，按引进人才前三年实际缴纳工资性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区块留成部分100%的标准，逐年给予企业引才奖励。（牵头部门：人社局，配合部门：财政局、税务局）

第二条企业全职引进硕士研究生学历人才，每引进1人（全职工作满一年）一次性给予企业1万元奖励，每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牵头部门：人社局，配合部门：财政局）

第三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建成省级以上“三站三中心”或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全职新引进人才不符合《连云港市人才分类评价办法（试行）》中E类及以上人才条件但工资性年收入超过50万元的，按引进人才第一年（全职工作满一年）实际缴纳工资性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区块留成部分100%的标准，一次性给予企业引才奖励，每

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牵头部门：人社局，配合部门：财政局、经发局、科技局、税务局）

第四条鼓励支持企业推荐高层次人才申报省、市“双创人才”“双创团队”。对进入答辩环节后未能获批省、市“双创人才”的，一次性给予企业 5 万元、3 万元资助；进入答辩环节后未能获批省、市“双创团队”的，一次性给予企业 10 万元、5 万元资助。同一人才（团队）同时申报省“双创计划”、市“花果山英才计划”的，按就高原则对企业进行资助。（牵头部门：科技局，配合部门：财政局）

第五条企业通过中介、猎头机构引进 D 类及以上人才且在区块内全职工作满 3 年以上的，按其所付佣金的 60%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牵头部门：人社局，配合部门：财政局）

第六条对在连云区块内注册设立总部的海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且上一年度获取连云区块内企业引才服务费、佣金等应纳税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按照实缴税收区块留成部分的 100%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牵头部门：自贸办，配合部门：人社局、市场局、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

二、鼓励支持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

第七条设立 1000 万元人才创投引导基金，采取参股支持方式引导合作投资机构投资于高层次人才初创企业，通过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

领域并鼓励其增加对中小企业的投资。（牵头部门：财政局，配合部门：自贸办、商务局）

第八条 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申请“自贸贷”，鼓励区块内各商业银行支持高层次人才企业发展，高层次人才企业申请贷款按时还本付息的，享受 300 万元以内的部分 50% 利息补贴，每个企业每年利息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累计支持不超过 3 年。（牵头部门：自贸办，配合部门：云港公司、财政局、商务局）

第九条 鼓励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等各类基金支持高层次人才企业发展。社会投资机构以股权形式投资高层次人才企业（合同期限不低于 3 年）的，从完成投资的当年度起，按照实际投资额 10% 的标准，分 3 年（拨付比例为 2：2：6）给予投资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牵头部门：自贸办，配合部门：商务局、财政局）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当年（一个完整纳税年度）实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区块留成部分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享受《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块服务业产业招商引资扶持办法（试行）》相关税收政策。（牵头部门：自贸办，配合部门：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

第十一条 对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的，按照本人当年实缴个人所得税区块留成总额的 100% 予以扶持。（牵头部门：自贸办，配合部门：财政局、税务局）

第十二条 对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达到高新技术企业入库条件的，按照省级奖励资金 1：1.5 比例给予企业最高 7.5 万元入库培育奖励；对于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省级奖励资金 1：1.5 比例给予企业最高 45 万元奖励。

（牵头部门：科技局，配合部门：财政局）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自建或联合高校院所共建各类研发机构。对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对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奖励 15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对企业新认定的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奖励 80 万元；新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奖励 40 万元、30 万元。

（牵头部门：经发局、人社局、科技局，配合部门：财政局）

第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自入驻年度起对其在连云区内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其当年实际缴纳租金 50% 的标准，给予连续 3 年租金补贴，每个企业每年享受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对在连云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自购置年度起 3 年内，按其缴纳房产税区块留成的 50% 给予扶持。（牵头部门：自贸办，配合部门：财政局、税务局）

三、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

第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就学、医疗保障等按照《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若干政策》执行。对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扶持奖励，

参照《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块服务业产业招商引资扶持办法（试行）》执行。对全职引进到自贸区块企业工作的 D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分三年（拨付比例为 3：3：4）给予安家补贴，A 类人才 100 万元、B 类人才 60 万元、C 类人才 30 万元、D 类人才 10 万元。引进人才不符合《连云港市人才分类评价办法（试行）》条件但工资性年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分三年（拨付比例为 3：3：4）给予安家补贴 10 万元。（牵头部门：人社局，配合部门：财政局）

四、其他

第十六条 本文所指企业是指在连云区块内注册的符合产业发展定位的企业。

第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是指符合《连云港市人才分类评价办法（试行）》中 D 类以上人才，或者硕士及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

第十八条 企业引进人才时间以首次缴纳社保时间为准。

第十九条 本政策由区人才办负责解释。

产

业

类

中共江苏省委文件

苏发〔2018〕18号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6日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要求，遵循创新规律，强化创新引领，着力破解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和政策性问题，充分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更好地将我省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发展优势，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江苏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一）改革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方式。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精简管理流程，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优化省级科研项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预算编制科目。将直接费用中的预算科目缩减归并为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五类，将间接费用中的预算科目调整为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两类。编制上述科目预算只需测算总额。

（二）扩大预算调剂权、经费使用自主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在省级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

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可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项目承担单位应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审查程序；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上述安排和调整均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三）拓宽项目直接费用列支范围。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工资性支出、参与科研项目的退休返聘人员费用可在省级科研项目劳务费中列支；软件、集成电路设计等特定领域的省级科研项目，可列支固定岗位或事业编制人员劳务费。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四）提高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对于省级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500 万元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 20%，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中，给予 35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五）加大对承担重大科研任务领衔人员的薪酬激励。对全时全职承担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或平台建设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年薪所需经费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算，

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相应增加。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与省有关部门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六）创新政府采购机制。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使用省级科研项目经费购买仪器设备或科研服务，按有关规定采购；购买通用货物与服务，可不受自行采购限额标准限制，采购结束后报省财政部门备案。对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对首购首用重大创新产品与服务，可按实际需要组织采购，采购结束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完善首台（套）重大装备保险试点财政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装备投保给予适当的保费补助。

（七）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多种形式，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实施提供经费管理和使用服务，其服务费用可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

（八）改进项目资金拨付和留用处理方式。加快省级科研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简化拨付程序，非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可一次性申

请全部用款计划，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支付方式并随时支付。省级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结题）后，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九）优化项目财务审计规程。发布省级科研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指引，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将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纳入执业质量检查范围。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报告或结论，省有关部门可以直接使用。

（十）完善项目过程管理和评价验收。推动从过程管理向效果管理转变，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只开展一次现场监督检查；实施周期内，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将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省有关部门备案。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对提交评价或验收的论文、专利等作数量限制规定。

（十一）建立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研究制定考核评价细则，采取同行评议为主的评价方法，注重中长期创新绩效，主要评价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原则上在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的3至5年内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十二）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在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使用、创新载体平台、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相关承担单位以及参与实施的科技人员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应对本单位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依规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

二、扩大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研自主权

（十三）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委托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研究制定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不纳入单位预算，自主确定使用范围和标准以及分配方式，并作为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开展横向委托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出国费、会议费不纳入单位行政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横向委托项目合同双方可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等事项，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成果可归委托方或科技人员所有。横向委托项目完成后获得的净收入，如合同约定分配事项，则按合同约定提取报酬；如无合同约定，允许全部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并依法缴纳所得税。科

技人员承担横向委托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定中同等对待。

（十四）扩大科研项目基本建设自主权。省有关主管部门指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编制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科研及其辅助用房等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加快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省和设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高校院所基建项目并联审批综合窗口或委托代办中心，实施“一门受理、分送相关、限时办结、一窗发证”的并联审批机制。

（十五）改进科技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实施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单位和个人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不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对省级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三公”经费统计范围。

（十六）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引进博士等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可采用直接考核方式公开招聘。建立省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流程。建立事业编制统筹使用机制，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可根据需要由省里调剂事业编制供其周转使用。建立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

整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正高级岗位结构比例不低于同类型在苏部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增量部分向我省重点发展学科和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倾斜。省属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时，应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必要条件。

三、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十七）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企业自主研发并实施转化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由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给予同等力度资助。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规定据实扣除后，一定期限内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企业委托境外机构研发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对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提供技术服务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型企业开展认定。各地可根据研发型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总额给予一定奖补；对研发型企业年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可同时给予奖补。

（十八）加强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聚焦未来可能产生变革性技术的基础科学领域，对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

题进行超前部署，遴选顶尖的领衔科学家，每年组织若干重大原创性研究项目，并给予稳定的专项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目标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方向，自主设置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经费使用。大幅增加省属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更多青年科技人员持续开展基础科学研究；允许省属高等学校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奖励经费，鼓励科技人员围绕我省产业技术需求开展原始创新，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并在单位内部公示。

(十九)推进重大科研设施建设。聚焦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对符合未来国家规划布局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术（产业或制造业）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创建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省市按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资助，支持开展预研建设；国家批准立项后，省市再按一定比例给予必要配套支持。对通过国家认定或评估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期内省财政给予专项支持。统筹建设重点创新平台，鼓励建设符合我省科技创新布局的重点实验室、行业技术创新平台、技术创新联盟等，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坚持开放合作创新，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

(二十)强化成果转化激励。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职务发明成果在省内转化获得的转让收益

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提高到不低于 70%，在省外转化获得的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不低于 50%，对按规定给予科研负责人、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范畴。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的，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转让收益 80% 用于奖励研发团队。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的科技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相关单位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扩大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规模，主要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到我省企业转化科技成果。企业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各地可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 左右给予奖补。省财政依据技术合同数量、实际成交额及技术转移工作情况等，按因素法对各地予以补助。省理工农医类高校的科研评价，在省内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或承担省内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的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30%，并与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综合奖补资金分配以及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特聘教授计划、协同创新计划、品牌专业建设挂钩。

（二十一）推进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公共资源开放共享。建设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按照遵循规律、聚焦重点、目标导向原则，完善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体系。事业单位性质的资源管理

单位提供开放共享获取的服务收入可作为实施绩效工资经费来源。单位申报绩效工资总量时，可根据服务收入和服务质量予以增核，单位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应向从事资源服务的人员倾斜。省有关部门定期对资源管理单位服务绩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给予奖励，同一资源管理单位每年获得的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对中小企业使用科技公共资源支出的成本，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二十二）发挥院士创新引领作用。围绕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创新需求，支持企业院士在我省高等学校设立工作站，联合开展前瞻技术研发、研究生培养等，由相关专项资金给予经费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院士在企业或园区设立工作站，其业绩突出的，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由省财政给予奖励。

（二十三）支持引进培养顶尖人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引进国内外院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顶尖人才，以及“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支付的薪酬，实行单独分配管理，不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核定范围。

（二十四）激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对上年度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给予定额补贴。对发明专利维持年费给予适当补贴。对国（境）外专利按上年度各市、县（市、区）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给予补贴，由各地统筹用于奖励进入外国国家（地区）公布阶

段或获得授权的专利。对在省内注册、具有专利代理资质的机构，代理省内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每件给予定额代理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纳入省“苏科贷”风险补偿体系。探索建立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发展考核体系，并按因素法给予奖补。

（二十五）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2019-2021 年省本级财政科技拨款保持年均 10%以上增幅，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设区市财政科技拨款保持年均 12%以上增幅，2020 年省市县三级财政科技总投入达 500 亿元。

四、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二十六）建立重大原创成果奖励机制。对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经专家认定，可直接提名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成果完成团队可享有该成果转让 100%收益，主要完成人可直接推荐进入“江苏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评审。在省科学技术奖中增设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和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专门表彰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作出杰出贡献的优秀科技人员。

（二十七）建立重大创新补偿机制。对因技术路线选择有误、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省级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项目承担人员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的，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

（二十八）建立创新创业援助机制。对受市场风险影响、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省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可采取财政补助、风险补偿、社会资本引入等多种途径，继续支持其开展产业化开发。对创业失败但主要负责人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且有继续创业意愿和能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由地方政府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发放创业补助，鼓励其持续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二十九）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在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本单位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采取作价入股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对已勤勉尽责、但发生投资损失的，经审计确认后，主管部门不将其纳入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省级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

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

（三十）建立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审计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审计等信息共享平台，省有关部门应将相关信息及时在平台上共享。对同一科研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互认，省有关部门可直接运用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结果。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频次，出现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的，应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并调查澄清。

省有关部门应在本规定出台后三个月内制定实施细则，对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深层次体制机制性问题，可采取试点的方式进一步探索。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应在本规定出台后六个月内制定本单位的操作办法，并参照有关条款建立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措施。中央在苏单位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18年8月26日印发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 财 政 局

连人社发〔2020〕133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级创业补贴资金 操作办法》的通知

海州区、连云区（功能板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根据《连云港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连财社〔2020〕62号），特制定《连云港市市级创业补贴资金操作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0年8月4日

连云港市市级创业补贴资金操作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根据《连云港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连财社〔2020〕62号），现制定连云港市市级创业补贴资金操作办法如下：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市区范围内，首次成功创业（第一次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下同）并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依法申报纳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

（二）补贴标准

市区范围内，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申请材料

向创业主体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提出申请，应提供《连云港市市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及以下材料：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创业者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等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创业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带动其他劳动者灵活就业的应另提供协议或劳务关系证明。

（四）审核流程

1.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受理申请，初审申请材料、核实申请人创业时身份及带动其他就业人员参

保登记情况;

2.区劳动就业管理部门审核上述材料并出具审核结果;

3.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复核上述结果并比对纳税及初创情况。

4.市财政部门委托人社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创业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 其他事项

1.申请人创办该主体时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身份。

2.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或灵活就业的(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通过比对就业信息系统获取数据。

3.该项补贴按季度受理并拨付款项。

二、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一) 补贴对象

1.市区范围内,初次创业租用市级及以上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含大学生创业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及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下同)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

2.初次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基地以外自行租用合法经营场地创办的创业主体,可享受租金补贴,已从其他渠道享受政府租金补贴(减免)的各类创业主体不再享受此项补贴。

(二) 补贴标准

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按年度申请据实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且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申请材料

创业主体向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提出申请，应提供《连云港市市区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附件 2）、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创业者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等身份证明材料、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入驻协议（合同协议地址与注册地址应一致）、据实发生的租金票据、创业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审核流程

- 1.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受理申请，初审申请材料、核实申请人创业时身份；
- 2.区劳动就业管理部门复审并出具审核结果；
- 3.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复核上述结果及初创情况。
- 4.市财政部门委托人社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创业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其他事项：

- 1.申请人创办该主体时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2 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身份。
- 2.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首次入驻，每满 1 年后提出上年度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 3.创业主体应在同一地址申请享受该项补贴。

4.该项补贴每年申请一次，每次最高不得超过 6000 元。

三、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2 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创办的创业经营主体，初创主体需吸纳其他劳动者就业并与之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他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补贴标准

市区范围内，按初创主体实际带动其他就业人数按照 3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三）申请材料

初创主体向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提出申请，应提供《连云港市市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3）、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创业者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带动就业人员劳动合同、创业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审核流程

1.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受理申请，初审申请材料、核实申请人创业时身份及带动其他就业人员参保登记情况；

2.区劳动就业管理部门审核上述材料并出具审核结果；

3.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复核上述结果及初创情况。

4.市财政部门委托人社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创业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其他事项

1.申请人创办该主体时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身份。

2.其他被带动人员需在初创主体名下参保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3.该项补贴按季度受理并拨付款项。

四、创业基地运营补贴

（一）补贴对象

1.依法成立达到市级及以上建设服务标准并在人社部门备案，为初次创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的城乡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实训）基地。

2.利用自有住房初次创业、生产或服务运营正常的创业者。

（二）补贴标准

根据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利用自有住房初次创业经营主体水电、宽带接入等维持正常运转，以及基地用于就业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等提升服务能力的支出和补贴资金规模等情况，按照不超过1000元/年的标准据实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三）申请材料

申请主体向工商注册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中心提出申请，应提供《连云港市市区创业基地运营补贴申请表》（附件4）及以下材料：

1.基地应提供：基地营业执照、据实发生的水电宽带接入等运营费用发票、创业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利用自有住房初次创业者应提供：房产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创业者居民身份证、据实发生水电宽带接入等运营费用发票、创业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审核流程

1.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受理申请，初审申请材料；

2.区劳动就业管理部门审核上述材料并出具审核结果；

3.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复核上述结果及初创情况。

4.市财政部门委托人社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创业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其他事项

1.符合条件的主体，每满1年后提出上年度创业基地运营补贴。

2.利用自有房屋初次创业者，创业主体营业执照地址、房产证地址、实际运营地址应一致，房产持有人与初次创业者一致。

3.该项补贴每年申请一次，每次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五、创业孵化补贴

（一）补贴对象

人社部门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各类创业孵化基地。

（二）补贴标准

创业孵化基地内注册登记，3年内经孵化成功后搬离并
在外（市区范围内）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初创企业户数，
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实际孵化成功户数和补贴资金规模，给予
5000元/户的补贴。

（三）申请材料

申请主体向工商注册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中心提出申请，应提供《连云港市市区创业孵化补贴
申请表》、《连云港市市区创业孵化成功企业花名册》（附
件5、6）、基地营业执照、孵化成功实体营业执照（入驻及
迁出为同一企业）、与初创主体签订的创业服务协议、经创
业孵化主体盖章确认的撤离基地通知书、创业主体在银行开
立的基本账户。

（四）审核流程

1.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受理申请，初
审申请材料；

2.区劳动就业管理部门审核上述材料并出具审核结果；

3.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复核上述结果，并比对孵化成功实
体初创及纳税情况。

4.市财政部门委托人社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创业
孵化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其他事项

1.享受该项补贴的起始时间为2017年11月19日。

2.经孵化初创企业与迁出后应为同一企业，且法定代表人不得变更。

3.该项补贴按年度申请拨付，每年度申报一次。

六、创业项目补贴

（一）补贴对象

1.经市级人社部门认定的科技含量高、具有潜在经济社会效益的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2.《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鼓励全民创业政策二十八条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58号）文件中第十三条所涉及市级优秀创业项目。

（二）补贴标准

按照每个项目 5-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三）申请材料

创业主体向市劳动就业管理处申领补贴时，应提供《连云港市市级创业项目申请表》（附表 7）、收据、创业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审核流程

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负责人向市劳动就业管理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按年度由市财政部门委托人社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创业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税

收

类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9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指导整改。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研究提出政策完善建议；

（二）指导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处理建议；

（三）负责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备案管理，公布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四）建设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

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

（五）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 1 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 3 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在 5,000 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 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1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8.近3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 5 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 1 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十四条 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认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暂停其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
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 3
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
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
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
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
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
重新认定。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
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的；
-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
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
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
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执行。

四、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每年应当在3月31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2%。

（五）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六) 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七) 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 3A 以上(含 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要符合本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初步意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对照本公告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二) 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1.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2.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3.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四）每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七、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

（二）最近一个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三)最近一个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后超过六个月未重新获取免税资格的；

(五)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的；

(六)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 3A 或者无评估等级的。

八、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二）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社会组织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一、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二、公益性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捐赠人，在该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对其注册资金捐赠额进行税前扣除。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

机关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同时废止。

尚未完成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 年 5 月 13 日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本条所称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12%。

三、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四、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相当于先进先出）

五、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 2016 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可按本通知执行。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 日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苏财税〔2021〕23 号

关于确认江苏省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1—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度—2023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江苏省获得 2021—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江苏省获得 2021—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序 号	名 称
1	江苏省红十字会
2	南京市红十字会
3	南京市栖霞区红十字会
4	南京市鼓楼区红十字会
5	南京市玄武区红十字会
6	南京市江宁区红十字会
7	南京市浦口区红十字会
8	南京市雨花台区红十字会
9	南京市建邺区红十字会
10	南京市秦淮区红十字会
11	南京市高淳区红十字会
12	南京市六合区红十字会
13	南京市溧水区红十字会
14	无锡市红十字会
15	江阴市红十字会
16	无锡市惠山区红十字会
17	无锡市锡山区红十字会

序 号	名 称
18	无锡市梁溪区红十字会
19	无锡市滨湖区红十字会
20	无锡市新吴区红十字会
21	宜兴市红十字会
22	徐州市红十字会
23	新沂市红十字会
24	邳州市红十字会
25	睢宁县红十字会
26	徐州市云龙区红十字会
27	徐州市铜山区红十字会
28	沛县红十字会
29	丰县红十字会
30	徐州市泉山区红十字会
31	徐州市鼓楼区红十字会
32	徐州市贾汪区红十字会
33	常州市红十字会
34	常州市武进区红十字会
35	常州市金坛区红十字会
36	溧阳市红十字会
37	常州市钟楼区红十字会
38	常州市天宁区红十字会

序 号	名 称
39	常州市新北区红十字会
40	苏州市红十字会
41	昆山市红十字会
42	苏州市吴江区红十字会
43	苏州市吴中区红十字会
44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红十字会
45	苏州市相城区红十字会
46	苏州市姑苏区红十字会
47	常熟市红十字会
48	张家港市红十字会
49	太仓市红十字会
50	南通市红十字会
51	南通市海门区红十字会
52	海安市红十字会
53	南通市崇川区红十字会
54	如皋市红十字会
55	如东县红十字会
56	启东市红十字会
57	南通市通州区红十字会
58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十字会
59	连云港市红十字会

序 号	名 称
60	连云港市赣榆区红十字会
61	灌云县红十字会
62	灌南县红十字会
63	连云港市连云区红十字会
64	连云港市海州区红十字会
65	淮安市红十字会
66	金湖县红十字会
67	盱眙县红十字会
68	淮安市清江浦区红十字会
69	淮安市淮阴区红十字会
70	淮安市淮安区红十字会
71	盐城市红十字会
72	滨海县红十字会
73	建湖县红十字会
74	响水县红十字会
75	阜宁县红十字会
76	盐城市大丰区红十字会
77	东台市红十字会
78	盐城市盐都区红十字会
79	盐城市亭湖区红十字会
80	射阳县红十字会

序 号	名 称
81	扬州市红十字会
82	扬州市邗江区红十字会
83	宝应县红十字会
84	扬州市江都区红十字会
85	高邮市红十字会
86	仪征市红十字会
87	扬州市广陵区红十字会
88	镇江市红十字会
89	镇江市丹徒区红十字会
90	句容市红十字会
91	丹阳市红十字会
92	镇江市润州区红十字会
93	泰州市红十字会
94	泰州市姜堰区红十字会
95	靖江市红十字会
96	泰兴市红十字会
97	兴化市红十字会
98	泰州市海陵区红十字会
99	泰州市高港区红十字会
100	宿迁市红十字会
101	泗洪县红十字会

序 号	名 称
102	宿迁市宿豫区红十字会
103	宿迁市宿城区红十字会
104	沐阳县红十字会
105	泗阳县红十字会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文件

连政发〔2021〕65号

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修订稿)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8日

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量质并举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一)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投入力度。构建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以下简称入库培育企业),首次达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8 万元奖励。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40 万元奖励。对第二次及以上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市外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整体搬迁落户我市的给予 40 万元奖励。支持其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创新。对通过年度评价且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3000 元补助。

(二)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贡献奖励机制。对处于培育期的入库企业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给予一定奖励,有条件的县区也可给予一定奖励,用于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对年应税销售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年应税销售的 1%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成本。对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 175%税前加计扣除政

策，制造业企业执行 200%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在此基础上可再按不高于 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给予奖补。有条件的县区、高新区及其他各类开发园区也可按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四）降低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门槛。每年举办市级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积极承办各类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赛事。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对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予以支持。设立市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奖励资金，并纳入财政科技经费年度预算，用于赛事活动举办、对优秀创新创业企业和团队的奖励，促进科技型小微企业持续涌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高水平服务机构和专家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培育企业进行咨询答疑、政策辅导、专业培训、申报材料预审、指导等服务。

（五）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发展。充分利用高新区和经开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优势条件，将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作为高新区、经开区考核的重要指标。市、县区可按高新区、经开区上缴的财政收入，对高新区、经开区给予一定奖励。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内新注册的符合高新技术领域从事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核心环节生产研发的初创型企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按自贸试验区相关政策予以扶持。

二、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

（六）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对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国家技术、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

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发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任务的，由相关部门予以配套支持。

（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对高新技术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省重大项目，市、县区给予积极支持；市级重大工程建设、产业技术研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应用示范项目由高新技术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70%。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可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一定比例奖补。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市按有关规定奖补。

（八）引导高新技术企业集聚高层次人才。对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市“花果山英才”计划予以优先支持。各县区要为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的人才申报职称提供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落户手续。市、县区优先通过配套奖励和补助等方式，在生活(综合)补贴、安居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引进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三、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

（九）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信贷支持。建立科技企业“白名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白名单”内科技企业，主动对接，加强服务，通过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提供绿色审查审批通道等方式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对“白名单”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试点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

基础上，市及有条件的县区可设立纾困基金，对债券兑付压力大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比例股权质押上市高新技术企业，“一企一策”评估风险、制定方案，帮助化解流动性风险。

（十）加快高新技术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和帮助高新技术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先纳入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开辟绿色通道，重点培育辅导。市政府投资基金及其参股的子基金重点投向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培育企业，在实现预期投资绩效和政策目标的基础上，经考核评价符合规定条件的，财政出资在收回投资本金和门槛收益的基础上，可以给予其他出资方适当让利。聚焦“科创板”，大力实施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高效精准的专业服务，助推优质科创企业到“科创板”上市融资、加快发展。对首次在“科创板”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给予一定资金扶持。

（十一）培育行业龙头创新型企业。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专注细分领域、精耕细作、做精做强，打造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的“单项冠军”和“隐形冠军”，培育一批潜在独角兽和独角兽、瞪羚企业。对首次获批省创新型领军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首次入选省“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四、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环境

（十二）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产品，推动列入市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

术、新产品目录，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以及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金采购时，应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不得设置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条款。

（十三）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激励政策。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应按照规定，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多种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允许国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且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 30%。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符合条件的股权奖励，可按照规定享受分期或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十四）激励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培育企业的专利申请，符合专利预审或专利优先审查规定的，由知识产权部门进行推荐，加快专利授权速度。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培育企业知识产权纠纷，由知识产权部门给予重点维权援助。为高新技术企业设立商业秘密专门保护机构和专职辅导人员。

（十五）建立容错机制。强化激励干事创业和创新的导向，对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程序合规、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充分调动科技管理人员、科技人员以及企业家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上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县

区应结合各自实际制定配套政策。本政策与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其

他

类

《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环规财〔2018〕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坚持统筹兼顾，以加快审批制度改革、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为重点，以推进环保产业发展为抓手，以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为保障，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释放发展活力，激发有效投资空间，创造公平营商环境，引导稳定市场预期，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为导向，强化生态环境政策措施对促进产业升级、优化营商环境的正向拉动作用。

坚持改革引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简政放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坚持分类施策。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差异性，统筹兼顾，着力体现生态环境政策法规制定的科学性和执行的公平性、严肃性。

坚持落地见效。树立“在监管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管”的工作理念，确保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便利，切实提高“放管服”改革措施成效。

二、加快审批制度改革，激发发展活力与动力

（三）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切实落实已下放和取消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做好生态环境机构改革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划入整合和取消下放工作，推动修改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标准化，持续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健全并严格落实主要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准入条件和重大变动清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违规设置或保留水土保持、行业预审等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涉及法定保护区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着力治理生态环境领域中介服务不规

范、乱收费行为。加快推进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压缩行政申请材料。

（四）进一步改革环评管理方式，激发市场活力。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宏观管控，建立健全对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机制，全面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加强制度联动，排污许可证载入环评要求，作为企业守法准则和监督执法依据。进一步细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管理要求，避免重复评价。加大环评违法惩戒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动态修订，优化环评分类。完善环评技术导则体系，更加聚焦环境影响事项。加强环评质量管理，强化环评文件技术复核。落实新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优化公众参与程序和形式。

（五）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服务实体经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主动服务，提前指导，开展重大项目审批调度，拉条挂账形成清单，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尽早开展环评，合理安排报批时间。优化审批管理，为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审批时限原则上压缩至法定的一半。实施分类处理，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一律加快环评审批；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

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三、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营造公平发展环境

（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压实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机制。持续开展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或专项督察。推动加大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等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生产项目。加强督察整改，推动列入整改方案的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提标改造、产业调整等重大项目整改到位、落地见效，倒逼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和产业深层次问题。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分析全国生态环境举报信息，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展预警，定期发布预警信息。加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责工作，对损害生态环境的地方和单位的领导干部，要依纪依法精准问责。

（七）严格依法监管，为守法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坚持依法依规，着力整治既无相关手续、又无污染治理设施的“散乱污”企业，有效解决“劣币驱逐良币”的问题。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处罚严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企业，完成环境整治要求并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实现对不同生态环境守法水平监管对象的差别化管理，对超标企业加大查处力度，对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合法企业减少监管频次。

（八）严格禁止“一刀切”，保护合法合规企业权益。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针对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任务，按照污染排放绩效和环境管理实际需要，科学制定实施管控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坚决反对“一刀切”。各地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中，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坚决避免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借口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对于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不得采取集中停产整治措施。对工程施工、生活服务业、养殖业、特色产业、工业园区以及城市管理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各地要出台细化防止“一刀切”的有效措施，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各地应按要求制定可行的整改方案，加强政策配套，根据具体问题明确整改阶段目标，禁止层层加码，避免级级提速。各地要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一刀切”问题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假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名义开展违法违规活动，对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问责。

四、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

（九）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启动“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综合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平

台建设”项目。建立网上审批数据资源库，整合集成建设项目环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行政审批系统，构建“一站式”办事平台。优化门户网站和行政审批大厅设置，全面推进网上申报、辅以快递（纸件）窗口受理，加快实施“不见面”审批。督促地方完善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执法人员信息库、随机抽查信息系统，切实提高生态环境政务信息服务能力。

（十）推动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提升信息服务水平。

开发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实时共享数据库，加快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数据资源统一管理 and 集中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监督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的污染排放数据、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生态环境违法处罚及整改情况等信息，公开排放不达标设施的设备提供商、运营维护单位等信息。建立生态环境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将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大力推行排污企业环境信用记录，深化部门间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按照有关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并与排污许可证、执法监督、绿色金融等政策联动。

（十一）强化生态环境科技支撑，增强技术服务能力。

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学观测研究站、环保智库等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评估、技术验证、二次开发、技术交易、产

业孵化全链条，加快建立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定期发布先进适用技术推荐目录以及环保装备、技术需求信息。推动建立生态环境专家服务团队，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进行把脉问诊，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和技术供需对接，提出切实可行解决方案。推行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服务社会化，加强社会监测机构监管，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生态环境数据真实准确。

五、推进环保产业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

（十二）加快生态环境项目实施，释放环保产业有效需求。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大标志性战役为重点，推进重大治理工程建设，有效带动环保产业发展。指导各地做好污染防治攻坚项目储备规划，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与投资需求。建立健全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健全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绩效考评体系，将工程实施进展、运维效率、服务效果等纳入考评。建立项目储备、实施成效与资金安排联动机制。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规范，充分发挥标准对环保产业发展的预期引领和倒逼促进作用。

（十三）推进环境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环保产业发展效果。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模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生态旅游、城镇开发等产业融合发展，在不同领域打造标杆示范项目。以工业园区、小城镇为重点，推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启动一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托管模式试点。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中，对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与机制创新的地区予以支持。推进与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相适应的工程项目实施模式，强化建设与运营统筹，开展按效付费的生态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提升整体生态环境改善绩效。规范生态环境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出台《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对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支撑作用强、生态环境效益显著的 PPP 项目。

（十四）加强行业规范引导，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依托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研究发布重点领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基准收益率，引导行业投资合理收益。对生态环境领域 PPP 项目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引入第三方担保支付平台。开展生态环保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实施生态环保标杆企业和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信息公开。分类制定出台《生态环境项目技术标评标指南》，指导招投标机构完善评标流程和方法，加大生态环境技术和生态环境效果评价分值权重，有效防止恶性低价中标。推进高效除尘、污染场地修复、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备与材料等领域规范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提高环保产业标准化水平。完善生态环境技术评价制度，以实际运行成效评估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六、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十五）创新绿色金融政策，化解生态环保企业融资瓶颈制约。积极推动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发挥国家对绿色投资的引导作用，支持执行国家重大战略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建立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将环境风险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行业企业纳入投保范围，加强环境风险监控。推动建立区域性及全国性排污权交易市场，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引导开发性金融资金对生态环境治理的投入。鼓励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推动开展排污权、收费权、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收益质押担保融资。

（十六）落实价格财税政策，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加快落实国家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建立并逐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固体废物处理收费、节约用水水价、节能环保电价等价格机制。研究完善市场化的环境权利定价机制，推动环境权益及未来收益权切实成为合格抵质押物。与税务部门配合，大力推进环境保护税征管能力和配套建设，逐步完善适用于本地区的污染物项目及税额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税收优惠和补贴政策，积极落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十七）创新环境经济政策，促进绿色生产和消费。继续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在产业结构优化中发挥效用，增加“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产品种类。加快建立生态环

境保护“领跑者”制度，探索建立“领跑者”财政补贴、金融信贷支持等政策。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机制，推行绿色供应链建设。积极发挥绿色消费引领作用，推广环境标志产品。完善绿色贸易政策，推广中国绿色产品标准，推动共建绿色“一带一路”。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强化协调配合，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创新做法，细化举措，制定落实方案。要加强宣传引导，研究新问题、新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建立奖惩机制，对实施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表扬，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确保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促进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各省（区、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要将本意见落实情况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30日

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

环环评〔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在扩大就业、稳增长、促进创新、繁荣市场、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事关民生和社会稳定大局。同时，小微企业具有规模小、人员少、工艺流程简单，部分小微企业环境影响较小、环保能力相对薄弱等特点，对深化环评改革、优化环评服务有普遍的期待。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小微企业活力，推进绿色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深化改革，简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管理

（一）缩小项目环评范围

通过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进一步减少环评审批和备案数量。《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纳入环评管理。强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行业，仅将在工业建筑中的新改扩建项目纳入环评管理。相关要求在新《名录》发布实施后执行。

（二）简化报告表编制内容

对确有一定环境影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修订报告表格式，简化表格内容和填写要求，降低编制难度。研究简化报告表项目评价程序、评价内容；以引用现有数据为主，简化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对确需进行专项评价的，突出重点要素或专题；对不需开展专项评价的，无需进行模型预测，仅需按要求填写表格。

（三）探索同类项目环评简化模式

加强产业园区（含产业聚集区、工业集中区等）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位于已完成规划环评并落实要求的园区，且符合相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简化环评内容。探索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鼓励地方探索“绿岛”等环境治理模式，建设小微企业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或集中工艺设施（如电镀、印染、喷涂等），明确一个责任主体，依法开展共享设施的环评。依托相关设施的企业，其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无需考虑依托设施内容。

（四）继续推进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

持续推进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现行正面清单相关规定在新《名录》发布实施前继续执行。鼓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当地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在前期改革试点成效评估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细化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施要求。对已明

确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制定相关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小微企业项目，可纳入告知承诺审批试点。

二、提升服务，帮扶小微企业做好环评工作

（五）加强环评咨询服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进一步提升对小微企业的主动服务意识，为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窗口、热线电话等途径，畅通咨询服务渠道，公开当地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为小微企业提供环评咨询，避免小微企业“走冤枉路”“花冤枉钱”。鼓励基层、园区广泛运用新媒体、宣传栏，采用卡通动画、短视频、“一图读懂”、宣传册等通俗易懂的形式加强环评知识宣传，帮助小微企业准确理解环评管理要求，引导小微企业合法合规建设运营。

（六）便利择优选择环评单位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宣传、推广全国环评信用平台，定期公开有关环评单位情况，鼓励小微企业择优选择信用良好、技术能力强的环评单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企业指定环评单位。

（七）推进规范环评收费

环评单位应遵守明码标价规定，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环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明确环评与其他环境咨询、环保投入等工作边界，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鼓励行业协

会开展规范环评收费的倡议行动，引导环评市场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

（八）开展政策技术帮扶

研究推进在线技术评估咨询服务，打造以国家和省级技术评估单位和相关专家为主体的服务团队，面向基层环评审批部门和小微企业开展远程指导帮扶。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可以委托省、市级技术评估单位对工艺相对复杂、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项目进行技术评估，提高环评审批质量，对小微企业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环保要求。

三、加强监管，确保小微企业环保要求不降低

（九）严格项目环境准入

鼓励各地结合区域“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及其他相关要求，制定小微企业集中的特色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支持绿色、低碳小微企业发展。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依法不得办理环评手续，严禁开工建设。对化工、医药、冶炼、炼焦以及涉危涉重行业，从严审查把关。各地应加大“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顿力度，推动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十）压实企业环保责任

纳入环评管理的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手续，落实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审批改革试点的项目，应严格兑现承诺事项。未纳入环评管理的小微企业项目，应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依法接受环境监管。

（十一）灵活开展环境监管

鼓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创新生态环境执法方式，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灵活运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抽查，充分保障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的小微企业，可按照程序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少执法检查次数或免于现场检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符合免予或减轻处罚条件的小微企业依法免予或减轻处罚，加强对企业环保整改的指导和帮扶。

四、强化保障，推进小微企业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十二）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积极推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园区等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降低小微企业项目环评难度和运行成本。

（十三）推进监测数据共享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推进环境例行监测、执法监测等数据公开。鼓励园区统筹安排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结合入园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别，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相关项目环评中可直接引用公开的监测数据，降低环评成本。

（十四）鼓励公众监督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重点针对小微企业

业项目环评违规收费、违规办理，以及环评要求不落实等行为，加强社会监督，推动做好小微企业环评工作。

（十五）强化能力建设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地方环评从业人员、技术专家和基层环评审批人员培训和指导，提升环评编制和把关能力。推进环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行“一网通办”，尽快具备“不见面”审批条件，切实提升小微企业环评改革获得感。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及时回应社会和小微企业关切，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持续改进，优化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工作推进中，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报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做法经验及典型事例，生态环境部将予以宣传推广。

生态环境部

2020年9月22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20〕225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厅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坚持“依法依规监管、有力有效服务”，保持战略定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环评审批分类管理，推进环评审批管理改革和服务，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现就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三、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四、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 155 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范环评审批行为。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六、全面衔接事中事后监管

进一步强化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联动，推动由偏重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延伸。

（十九）环评审批部门和环境监测监控、执法监督部门应共享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强化事中事后监。

（二十）将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工作内容，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二十一）采取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应纳入事中事后监管的重点对象，并按要求对建设项目落实环保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七、强化环评技术单位管理加强环评技术单位和技术人员规范化管理，倒逼和引导环评技术单位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做好环评技术服务支撑。

（二十二）指导督促环评技术单位改进技术评估方式方法，完善技术手段，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确保编制的环评文件的真实性和科学性。

（二十三）要定期组织开展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存在重大问题、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涉及违法所得并造成恶劣后果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八、压紧压实环评审批责任

（二十四）省生态环境厅加大对全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开展环评技术复核和现场检查工作，重点聚焦项目审批数量多、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质量差、改善幅度小的地区，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二十五）对多次发现违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且情节较严重的地区，省生态环境厅可依规上收该地区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情节特别严重的，依规实施挂牌督办或区域限批。

（二十六）对于超越审批权限、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等进行审批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审批部门和审批人员责任。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7月7日

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苏政发〔2020〕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在严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扎扎实实做好“六稳”工作，聚焦疫情对当前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统筹兼顾、远近结合，科学施策、分类施策、精准施策，加力促进经济循环畅通运行，有力帮助受影响较重行业和企业纾困解难，努力推动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为顺利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周密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有序受控的原则，分类指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在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生产经营恢复正常。

1. 全力支持本地区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供油、环卫、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

（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物流供应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全面复工复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克服困难，扩大产能、调整结构、增加供给、提升质量。对因受疫情影响延误工期的工程施工项目，可参照不可抗力有关法定免责条款，允许适当合理延长合同工期。

2. 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加快推动重点园区、重点出口企业、重点骨干企业、重点外资企业和产业链重要环节复工复产，减少审批流程和时限，不得另设门槛。全面加强生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返岗人员健康核查登记，做好防护物资和人员配备，全面开展厂区消毒，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健全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3. 视疫情变化和防控情况，规范引导文化旅游、住宿餐饮等服务行业有序复工。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

二、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

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分类分层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传统服务行业 and 中小企业，以及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企业和个人实行财税优惠政策。

4. 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5. 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 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保落实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并按规定临时性减免地方性收费。

7. 落实好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8. 对旅游、住宿、餐饮、娱乐、民航、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出租车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行业，所在设区市可依法减免相关税费、研究制定财政贴息等扶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经营困难。

9. 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资金支付困难的，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支持地方研究制定鼓励业主（房东）减免租户租金的奖励办法。

10. 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贸外资企业，各级积极研究采取扶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供应链、资金链等问题，促进平稳健康发展。指导出口企业申请不可抗力的事实性证明书，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11. 落实国家减免税政策，支持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核心装备进口。对按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进口紧缺疫情防控物资且落实减免税政策后价格仍偏高的，经确认后，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支持。

12. 对列入全国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企业，经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一定的贴息支持。

13. 对防疫产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加班生产经营增加的成本，各级可安排资金给予一定补助。在一定期限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对其生产的防控医疗物资及进口的同类产品实施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14. 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督促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不低于 10 倍、不超过 20 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可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

15.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符合申报条件、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优先给予并加大支持力度。对因疫情防控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各级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对从事服装生产等关联行业在疫情防控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其车间升级改造及新增设备产生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

16.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

得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南京海关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在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制定出台的 30 条政策措施基础上，抓紧研究制定我省金融支持政策措施，对积极响应的金融机构优先开展政府项目合作。

17. 加强政银企协调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创业公司，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同时启动线上续贷机制。

18. 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20%。扩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基准的运用，力争 2020 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0.5 个百分点左右。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19. 对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信息披露、公司债本息兑付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做好展期、延期披露的申请、沟通、报备和缓释公司债短期流动性风险等工作。

20. 支持证券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生产型企业和医疗服务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指导开辟优先服务通道，通过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业务方式，提供快捷融资服务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全力保障医疗药品和物资的供给。

21. 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的企业债券融资需求，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指导发行人用好申报“绿色通道”、信息披露等支持政策。

22.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运输、销售重要医用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鼓励金融机构适当减免展期或续贷利息。

23. 建立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绿色通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切实压降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融资对接效率。发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机制作用，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鼓励各类特别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适当补助。

24. 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鼓励和支持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信保等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扶持政策，为出口企业提供针对性服务。加大对防疫物资进口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使用进口预付款等保险产品，保障海外采购资金安全。针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经贸企业实行“一企一策”

服务，加强风险的预警和管理，提高限额满足率和风险容忍度，加快出口信用保险案件理赔追偿速度，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高效减损。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信保江苏分公司、省再担保公司

四、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

25. 帮助和支持“三必需”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积极招工，指导企业与劳务输出地加强沟通安排，运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畅通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扩大信息推送覆盖面，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就业应对机制，充足用好本地用工资源，促进用工需求有效对接。有力组织重点企业职工及时返岗复工，统筹做好当前错峰运输工作，制定周密的运输工作方案，合理有序安排人员到岗；复工前注重全面防控、精准对接，复工后注重服务保障、政策落实，多渠道、宽领域拓展企业用工，着力稳定就业基本面。

26.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可参照困难企业标准，给予 1—3

个月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支持。

27.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允许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 15 个月的设区市，年内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费率 0.5—1 个百分点，同时不提高个人缴费费率。

28. 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申请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五险一金”等缴费业务。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由当地税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在企业申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暂时无力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由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在企业申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符合条件的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29. 支持受疫情影响大、导致生产任务不均衡的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支持力度，对春节期间（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且经省认定的企业，从失业保险扩大试点支出范围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在岗职工每人每天 1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生产订单不均衡的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代表集体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引导企业与职工同舟共济。积极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办理与

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类公证，提供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主动进行“法治体检”，切实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30. 制定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使用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以及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31. 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未落实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企业，不得到疫情严重地区开展招聘活动，不得从疫情严重地区招聘员工，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司法厅、医保局、税务局

五、加强供应链衔接配套和民生物资供应保障

32. 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粮油供应和蔬菜等鲜活农产品生产，设立专门绿色运输通道，保障好产销衔接通畅，保证市场不脱档、不断供。妥善解决养殖户饲料供应难、种苗供应难、屠宰销售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确保商场超市、便利店补货及时，加强价格监测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33. 以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重要企业生产必需等为重点，在长三角地区协同建立省市、口岸间运输优先通行机制，实现生产、生活物资互济互帮，积极帮助协调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加强跨区域协调衔接和运力调配，促进生产企业原材料运得进、产成品运得出。

34. 优化公铁空水联运监管模式，全力保障公路网和水路网畅通，打通最后一公里“堵点”。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力度，确保相关运输车辆不以防疫为由被拦截，并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流程，提高物流效率和产出效益。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六、实施临时性电价扶持政策

35. 疫情防控期间，用电企业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在3个月内保持不变”的限制，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临时性取消“电力用户暂停用电容量少于十五天的，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的规定，调整为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用电企业基本电费，方便用电企业延期或新增办理暂停业务。

36. 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计收基本电费。疫情防控期间，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医疗等场所新建、扩建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七、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37. 加大有效投入，以220个省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和投产进度，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成熟的力争早开工、早建成、早达效。推动年初全省集中开工的1473个重大产业项目加快落地见效。对事关疫情防

治和公共卫生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支持力度，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实行急事快办。

38. 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大力鼓励和促进民间投资，特别是产业投资和交通等基础设施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作用，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加大基础设施领域和公共卫生、生态环保、应急保障、人居环境整治、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等民生领域补短板投资力度，及早启动民生领域十大类 200 个补短板项目建设。

39. 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和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建立招投标“绿色通道”服务机制，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八、大力组织科研协同攻关

40. 针对疫情防控相关的药品、疫苗、快速检测、医疗器械、防护物资等，抓紧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加强科研协同攻关，重点支持检测试剂、有效药物和疫苗研发、临床应用和生产，给予政策优先支持和倾斜。

41.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和救治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对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和救治装备研发及批量生产的企业，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定额补助。

42. 疫情防控期间，减免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租金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列入省级年度绩效奖补范围的，在资金分配中予以倾斜支持。各设区市可比照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优化“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办理流程，尽快实现业务线上办理，缩短备案时间。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九、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调节

43. 抓紧出台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的实施意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重点关注疫情对工业、服务业、投资、消费、就业等领域的影响，积极实施逆周期调节，加强政策协调配合，对部门出台的政策开展评估，及时调整完善时效性政策，努力实现最优政策组合和最佳政策效果。

44.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研究制定调优调强调绿产业的政策措施，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研究制定推动传统消费业态复苏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消费预期，加快新兴消费业态成长，进一步培养居民健康生活习惯。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进一步拓宽居民线上消费的渠道，加快释放网络消费新动能。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统计局、政府研究室

十、注重防范受疫情影响可能暴露的风险隐患

45. 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运行态势，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和资金流向监测，根据房地产市场供需结构动态变化，开展

政策预研储备，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46. 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大型企业资金链状况，对可能出现的股票质押、债券违约、强制退市、资金链断裂等风险，加强监测预警和防范指导，及早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防控、缓释、化解，谨防部分领域金融风险叠加传导，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

十一、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

47.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防灾减灾救灾和抢险救援各项措施落实，坚决守好安全生产这条底线、红线、生命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聚焦重大风险、重要环节、重点部位，加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促复工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坚决防止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重要岗位人员不到位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复产。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安委办（应急厅）

十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和秩序

48. 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不见面审批（服务）”效能，积极引导选择江苏政务网、江苏政务服务APP等非接触式线上办理途径，加快推行环保“不见面”审批、

“非现场”监测、“不接触”执法、“信息化”监管，降低疫情聚集性发生风险。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全力做好项目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订单未完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的企业，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规避失信风险。

49.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大与上海等海关对接力度，促进风险防控、物流监管、查验作业、保税监管等一体化。实施航空口岸通关一体化，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港口、机场、铁路，拓展应用范围，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

50. 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地区、企业和个人不得哄抢、截留重要疫情防控物资，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政务办、生态环境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贸促会，南京海关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的，自动失效）。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遵照执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21〕94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岛”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3月18日

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帮助中小市场主体提高治污成效、降低治污成本,切实推动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岛”是指由政府投资或政府组织多元投资,配套建有可供多个市场主体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实现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点(片区)。集中点(片区)内的共享环境基础设施为“绿岛”项目。

第三条 坚持“政府引导、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的建设原则和“市场主导、专业运营、受益付费”的运行原则,结合“散乱污”企业整治、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工作,统筹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第四条 “绿岛”项目分工业、农业、服务业三类。

(一)工业“绿岛”项目:地理位置相近、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性质相似的中小企业,共建或依托产业园区(集中区)以及治污能力强的规模企业建设集中式的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大气、水污染物集中治理以及危险废物规范集中收集贮存。

(二)农业“绿岛”项目:建设畜禽粪便集中处理或资源化利用中心,帮助解决非规模化畜禽粪便处理问题;建设集中的水产养殖尾水净化设施,帮助连片养殖区域的养殖户统一解决尾水处理达标等难题。

（三）服务业“绿岛”项目：重点围绕餐饮、汽车维修、小五金加工等行业，通过建设公共烟道、公共涂装操作间、集中加工点等设施，实现油烟、挥发性有机物、粉尘、噪音等污染集中治理。

第五条 鼓励地方政府积极组织推进“绿岛”项目建设，创新激励机制、加强监督管理、保障稳定运行、确保治理成效。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筛选

第六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全省“绿岛”项目申报，制定“绿岛”项目建设技术指南。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申报材料应包含项目申报表、开工及完工期限承诺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等内容。

第七条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开展“绿岛”项目审查，建立“绿岛”项目库。从项目成熟度、方案可行性、预算合理性、绩效显著性、保障措施可靠性、支撑材料完备性等方面，开展“绿岛”项目申报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当年“绿岛”项目库。及时对“绿岛”项目库进行评价、排序、清理和滚动管理。

第八条 把“绿岛”项目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方向，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要求的“绿岛”项目给予补助，鼓励深度治污。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

第九条 项目实施主体应积极实施“绿岛”项目建设,落实建设项目资金,及时完成建设任务;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落实运行管理责任,确保项目建设成效。

第十条 “绿岛”项目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一)“绿岛”项目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上除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载明“绿岛”项目污染物排放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情况外,还应载明各入岛市场主体排入“绿岛”项目的排放因子、进厂(场)浓度和排放量等信息,明确“绿岛”项目建设运营主体责任。

(二)各入岛市场主体在入岛前,应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变更本单位的排污许可证,载明本企业排入“绿岛”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情况以及企业责任。

(三)入岛市场主体与“绿岛”项目之间采用合同管理方式,约定企业排污情况及相关责任,“绿岛”项目和企业排污许可证以及上述合同均作为环境执法监管的依据。

第十一条 “绿岛”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主体应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环保验收和竣工决算。

第十二条 “绿岛”项目建成后应采取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可委托第三方或依托设施所在的园区、规模企业运行管理,所需运行经费由市场主体按市场规则分摊,地方政府可给予适当补贴,形成长效稳定的运行机制。

运行单位应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工作规程、建立专业化运行管理队伍、开展人员培训、完善资料台账，杜绝“只建不管”或“重建轻管”现象，切实发挥项目效益。

第十三条 “绿岛”项目实施主体在“绿岛”项目建成验收投运后，应在该项目所在厂（场）区外显著位置设立标识牌，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排放标准、服务范围、入岛市场主体名单、环境效益、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名称，并公开排污许可证二维码及监督联系方式，接受各方面监督。对建设完成并经认定的“绿岛”项目予以授牌。

第四章 保障措施和监督考核

第十四条 各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应按“多元投资”原则组织项目建设，财政管理资金可给予政策倾斜；各地应协调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实施。

第十五条 各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绿岛”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推进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各项要求。

“绿岛”实施主体应严格落实“绿岛”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和主体责任，各入岛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负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各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应督促“绿岛”项目实施主体严格入岛审核把关，对环保、安全管理达不到

要求且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以及无合法手续的市场主体排放的污染物不得接入“绿岛”项目。

第十七条 “绿岛”项目应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安装在线环境监测监控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十八条 对符合“绿岛”项目建设要求的申报项目，可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一）对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项目，按照环保设施投资总额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二）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协调金融机构给予低息贷款；对符合绿色金融奖补政策的，给予贷款贴息等支持；

（三）纳入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提供污染物排放指标，做到快批快办；

（四）对建成并符合条件的“绿岛”项目，纳入环保信任保护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名单；

（五）“绿岛”项目运行削减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经核定后可申请用于本地区重大项目建设。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跟踪评估“绿岛”项目实施情况，加强运行监管，发现违规接入“散乱污”企业以及偷排、偷放、故意闲置治污设施等违法行为的，严肃追究项目主体责任，并追溯相关入岛企业责任，撤销和收回“绿岛”项目标识，并向社会公告。发现通过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及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两年。

关于江苏省公证行业 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公证协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和省司法厅《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工作要求，积极为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结合全省公证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公证服务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 40 年来，江苏民营经济已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主力军、科技创新的主动力、吸纳就业的主渠道，成为推动江苏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在以往实践中，我省公证工作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新形势下，全省公证行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紧扣民营经济创新引领、规模效益、做强做精、开放发展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的任务目标，以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公证服务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预防和减少涉民营企业经营纠纷为抓手，创新公证服务产品、拓展公证服务领域、提升公证服务能力，以公证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民营经济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确保我省民营经济发展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发挥应有作用。

二、贴近实际需要，进一步拓展公证服务民营经济内容

（一）全力服务民营企业转型升级。要积极为民营企业技术改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在清点登记、权益转让、清算退出等环节办理现场监督、保全证据、提存等公证业务。要认真办理涉及民营企业的并购、招标投标、拍卖、提存、抵押、劳动合同等公证业务，为民营企业防范风险，化解矛盾。要积极介入民营企业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会）、投票选举等领域，为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现代化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

（二）全力服务民营企业财产安全。要通过积极办理出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股权代持、拍卖、送达等事项，为民营企业物权、债权、股权提供法律保护。要在股权转让、债权转让、场所租赁、设备租赁等产权交易方面，通过保全证据、强制执行、提存保管等服务，提高交易效率，加快资金流转。要通过办理民营企业家因职务行为所需的财产担保、授权委托书、保证、声明等公证事项，依法保障企业家正确履行职务，依法维护其正当权益。

（三）全力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创造。要立足对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成果的全过程法律保护，围绕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设立、运用流转、权利救济、纠纷解决、域外保护等领域，及时办理保全证据以及转让、保密、竞业禁止等知识产权合同（协议）公证，帮助和指导企业提高证据意识，为知识产

权侵权纠纷处理提供证据支持。对标对表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积极参与国家级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示范机构的遴选。

（四）全力服务民营企业金融类融资贷款。要充分发挥公证强制执行效力优势，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服务力度，积极为民营企业办理金融类借款合同、抵押保证合同、授信合同等公证事项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通过对合同的审查、证明，剔除其中不真实、不合法因素，规范企业融资行为，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同时促进金融机构及时履行放款义务，有效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要积极参与民营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纠纷调解，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对相关方的承诺书、保证书、和解协议、还款协议等办理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化解金融纠纷。

（五）全力服务民营企业“走出去”发展。要积极为民营企业赴境外融资、跨境贸易等办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委托授权、声明、担保、加工贸易合同、重大事项决议等公证事项。要为“一带一路”建设中“走出去”的民营企业做好知识产权境外保护工作，帮助企业对已经申请专利、获得专利权或已经生产、使用的产品、技术，做好在先使用、公开在先证据资料的保全服务，为企业境外专利申请、转让、许可、涉外诉讼和国际仲裁提供强有力的证据支撑。

（六）全力服务民营企业家权益保护。要通过提供出资协议、夫妻财产约定、监护、遗嘱、信托等方面的公证法律服务，实现企业资产与个人资产的分离，实现企业家个人资

产与家庭资产的分离，促进企业家家庭关系的稳定，为民营企业解除“后顾之忧”。

三、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提升公证服务民营经济效能

（一）大力开展“民营经济大走访”活动。要选派精干力量，主动上门走访工商联、有关产业协会、企业家协会和民营企业，发放需求反馈告知单，认真研究企业借贷合同、融资担保、反担保合同等常见风险点，搭建通畅便捷的交流平台、沟通机制和服务体系，使民营企业想得到、信得过、找得到、用得到公证法律服务。“大走访”过程中，各设区市公证处、县（市、区）公证处分别最少与3—8个民营企业签订常年公证法律顾问合同，精准定位民营企业服务需求，提供个性化、订单式、打包式“一站式直通车”专项公证法律服务。

（二）打通公证服务民营经济的“最后一公里”。要保持咨询电话的畅通，开展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努力为民营企业提供优先受理、优先协调、优先解决的“三优”服务，进一步缩减办证时间。要严格按照《省物价局 省司法厅关于明确我省公证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收取公证费用，严禁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对经营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申办涉及金融机构的融资类合同公证事项（如抵押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等），可采取酌减公证费、分期缴纳、延后缴纳等方式处置，以降低企业成本。

（三）深入开展“减证便民企”活动。继续推进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最多跑一次”等措施，让民营企业在办理公证中有更多获得感。简化民营企业申办公证的流程，通过开展代调查、运用共享信息进行核实等手段，为民营企业的公证文书认证、不动产交易、知识产权转让等提供高效便捷的全程服务。各地、各公证机构可结合实际，适度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成熟一项、公布一项。

（四）探索建立与执业关联部门的对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公证制度在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中的职能作用，与法院、仲裁、调解等部门建立对接联动机制，积极参与民营企业所涉司法诉前的调解工作，通过保全证据、提存保管、纠纷调处、资产处置等途径，更高效、更经济地解决涉企纠纷和财产执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及其近亲属、股东、债权人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各项举措落实落地

（一）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全省公证行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找准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在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中体现责任担当。各地公证协会要联合工商联专门成立公证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协调指导小组，定期研发推广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性公证服务产品。

（二）明确职责，形成合力。要督促和检查公证机构各项工作的落实，在保障措施、工作协调等方面，给予公证机

构有力支持。要适时开展交流活动，及时通报表扬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调动公证机构服务积极性。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注重提炼总结当地经验做法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省公证协会将通过《江苏公证》内刊、省司法厅官网、“江苏司法行政在线”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公证行业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和典型案例，为推动公证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合力，营造浓厚氛围。

连云港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残发〔2021〕27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税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连云港开发区、东中西示范区、云台山景区党群工作部、财政局、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第488号）、《连云港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连政发〔2019〕13号）、《连云港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连政规发〔2013〕4号）等法规政策，加快推进全市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对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认识

（一）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残疾人就业的主渠道，它不仅为国家减轻了负担，改善了残疾人的生活，而且缓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和谐。抓好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是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的实际行动，是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具体体现。各级职能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和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对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进行法规政策宣传。动员和依靠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拓宽和扩大残疾人就业渠道，促进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集中就业。

二、全面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有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切实执行其他与残疾人集中就业相关的具体税收优惠政策。

三、积极完善对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制度

（三）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招用残疾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

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其中，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四）残疾人职工职业培训补贴。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招用的残疾职工参加入职培训、新型学徒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由当地人社部门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符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五）新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一次性补贴。对2021年6月21日以后安置残疾人职工就业人数占企业在职职工总人数达到25%，且不少于10人的新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由当地残联给予5万元新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一次性补贴，补贴经费从残疾人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过规定比例安置残疾人集中就业，当年每新增安置1名残疾人就业且符合正规就业条件的，由当地残联按照上年度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给予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3年（从2021年6月21日起执行），奖励经费从残疾人专项资金中列支。

（七）扶持集中就业企业设立支持性就业“外挂车间”。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在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之家”或残疾人托养机构设立支持性就业“外挂车间”，为智力、精神、重度肢体及难以进入竞争性劳动力市场的其他类别和等级的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劳动生产项目，对签订劳动合

同的残疾人可计入集中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就业补贴奖励政策。

（八）残疾人集中就业示范企业奖励。被评为残疾人集中就业示范企业的给予挂牌，并由残联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各负其责保障残疾人集中企业健康发展

（九）税务部门依法加强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税收检查，对集中就业企业存在骗取退税的，税务部门应将退税全额追缴入库，并自发现当月起 36 个月内停止其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落实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将残疾人职业培训纳入总体培训计划，帮助指导集中就业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促进其维护残疾职工劳动保障权益。

（十一）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扶持资金的，要追回全部资金，五年内不得申请扶持，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县区应依据本实施意见，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办法和规定。

连云港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6 月 21 日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 财 政 局

连人社发〔2021〕111号

关于调整连云港市市区灵活就业人员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连财社〔2020〕6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现对市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进行调整。

一、补贴对象

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效毕业生实线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二、补贴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范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1. 按最低缴费基数缴费的，给予 2/3 的补贴；

2. 超过最低缴费基数缴费的，给予 1/2 的补贴。
各县（赣榆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8 日

连云港连云区发布十二项政策 全力支持企业发展共渡难关

连云区政府急企业所急、想企业所想，推出了一份有担当、有分量、有温度、有针对性的十二项政策，支持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渡过难关，全力服务疫情防控，保障经济平稳发展。具体如下：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 加强税收惠企。

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困难减免；优化减免程序，将 " 次年申请，审批后退税 " 调整为 " 即时申请，审批后免缴 "。

2. 强化财政扶持。

强化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扶持，积极帮助防疫用品生产企业争取人民银行优惠利率专项贷款信贷支持，财政给予 50% 贷款贴息，贴息期不超过 1 年。对年度出口额 50—300 万美元的中小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做到应保尽保。

二、加大金融政策扶持

3. 提高信贷额度。

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信贷余额高于 2019 年同期 10% 以上。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4. 降低融资成本。

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经核实后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 以上。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以延期或续贷，确保 2020 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在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和个人汇划捐赠款项、防疫专用款项，一律免收转账手续费。

5. 发放科技贷款。

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苏科贷），将区内所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0% 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和 20% 以上规上专利清零企业纳入苏科贷服务范围，确保 2020 年企业获得省风险补偿贷款金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

6. 调整征信政策。

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及隔离人员、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疫情期间因还款不便造成逾期，合理减免相关息费。对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停息操作，停息最长可达 6 个月，

停息期间不对客户进行催收、不计入征信；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出现的失信行为，不计入征信。

三、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7. 减免房租费用。

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及乡街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3 个月免收租金政策，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建立企业外来人员隔离场所，划拨专项资金用于企业返连人员隔离场所。

8. 缓缴社会保险。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3 个月，缓缴期内不加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四、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9.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3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0.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

积极引导外出务工人员回流本地就业,开展 " 一对一 " 中小企业用工对接活动,满足企业用工需求。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社保规定,对社保费用缓缴企业,调整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到期的,视为不属于用人单位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切实保障企业和职工工伤保险权益。

五、完善服务企业机制

11. 开通绿色通道。

相关部门、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顾问服务,按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12. 优化审批服务。

依托政务服务 APP 实现 " 一网通办 ",设立邮政快递窗口,推行 " 线上申报、快递送达 ",让企业和群众不跑腿、不见面就能拿到证、办成事。推进审批服务 " 代办制 ",当好服务企业的 " 店小二 ",全面打通便民惠企 " 最后一公里 "。

中共连云区委办公室

连区委办〔2020〕108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连云区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工作补 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街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办，区各委办局院社、区直各单位，驻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连云区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工作补贴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连云区委办公室

连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

连云区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工作补贴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基础建设，不断焕发非公企业工会工作的生机和活力，切实提高基层工会工作水平，让基层工会“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推动基层工会建设高质量发展，现制定连云区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工作补贴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深化工会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和加强我区非公企业工会建设的新方法、新途径、新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履职尽责、干好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提升非公企业工会工作水平，努力把工会组织建设成为广大职工群众真正信赖的“职工之家”，

二、实施原则

——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关于落实企业工会干部待遇的精神，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中关于“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上级工会向基层兼职工会干部发放补贴”，《企业工会工作条例》中关于“上级工会与企业工会、企业行政协商，可对企业工会兼职干部给予适当补贴”和《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总工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关于“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上级工会向非公企业兼职工会干部发放补贴”等规定，组织实施。

——权责一致的原则。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工作补贴与所在企业工会工作相挂钩，做到补贴发放与履职业绩相符。

——以奖代补的原则。根据工会工作考核档次，结合企业规模、工会会员数和工会工作量等情况，给予适当的工作奖励补贴。

——规范管理的原则。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工作补贴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级工会组织要在申报、审核、考评、发放等环节层层把关、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三、补贴发放对象

实施工作补贴的对象是工会会员数（以当年10月31日非公企业中参加连云港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具有工会会员服务卡等数据为依据）50人及以上独立建会的非公企业工会主席（或承担日常工会工作的副主席），具体由非公企业工会申报，乡街、功能板块工会审核，区总工会认定，每个非公企业的补贴对象限1人。

发放对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非公企业工会工作考核达到合格以上（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2.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必须依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且在工会有效任期内。

如遇下列情形之一，实行一票否决：

1.当年非公企业职工对工会主席测评满意度低于60%；

2.当年非公企业工会主席有违反党纪政纪法纪行为受到相关处分；

3.当年非公企业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当年非公企业发生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5.所在非公企业工会未独立开户、建账；

6.所在非公企业当年未上缴、划拨工会经费。

四、补贴发放标准

补贴发放标准根据工会会员数和年度考核进行分档，具体如下：

第一档：工会会员数 50 到 100 人，每月补贴基数为 200 元；

第二档：工会会员数 101 到 500 人，每月补贴基数为 260 元；

第三档：工会会员数 501 人以上，每月补贴基数为 320 元；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工作考核设基础分 100 分，附加分 20 分。总分考核 101 分以上为优秀，80—10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不予发放补贴，考核合格按相应档次补贴基数发放，考核优秀按相应档次补贴基数上浮 20% 发放。

通过考核享受补贴的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因换届、届内调整、退休等原因不再担任工会主席的，补贴按实际工作的月份折算。前任工会主席发放到换届之月，接任工会主席自任职次月起发放。任职以上级工会批复选举结果的时间为准。

五、经费列支渠道

上述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工作补贴经费由市、区总工会负责保障，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列支，每年发放一次。

六、补贴发放流程

1.乡街、功能板块辖的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工作补贴发放流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开展申报。每年 11 月 30 日前，非公企业工会对照《非公企业工会规范化建设考核评价表》（以下简称“考核评价表”）进行自评打分，并将《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工作补贴申报表》（以下简称“补贴申报表”）、《考核评价表》报送所在乡街、功能板块工会进行申报。

（2）组织考核。乡街、功能板块工会负责对辖区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工作补贴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按本办法要求每年负责对辖区内申报企业进行实地检查考核。每年 12 月 15 前将《补贴申报表》《考核评价表》《补贴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稿报区总工会。

（3）抽检复查。区总工会根据各乡街、功能板块工会上报的非公企业考核情况，组成检查组按 20%的比例分片对申报的非公企业进行抽检复查。

（4）审定发放。区总工会根据考核、抽查结果，召开党组会议审定补贴名单和标准，按照审定的结果将补贴经费下拨到各乡街、功能板块工会，由各乡街、功能板块工会于春节前通过工会卡及时发放到位，并以短信的方式通知对方。

2.区直属的非公企业工会由区总工会负责实施。

七、相关要求

1.严肃工作纪律。非公企业所在地的乡街、功能板块工会要严肃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工作补贴的纪律，防止和杜绝虚报谎报、营私舞弊行为的发生，乡街、功能板块对发放对象的正当性、考核工作的真实性负直接责任。

2.积极开展申报。各乡街、功能板块工会应根据文件要求，及时摸底排查申报对象，动态掌握辖区非公企业工会情况，广泛开展宣传，动员满足条件的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开展申报工作。

3.严格考核管理。各乡街、功能板块工会负责对申报对象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主动与有关部门衔接，做好申报对象资格审查和相关考核工作，不得弄虚作假，考核结果按要求及时报送区总工会。

4.规范经费发放。各乡街、功能板块工会要严格落实相关经费管理制度，严禁冒领、挪用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工作补贴，确保补贴按规定发放到位，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要落实监督责任。

5.健全完善制度。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工作补贴实行考核制度、实名制动态管理，每年申报核定一次，不搞终身制，以考核实际得分为标准发放相应补贴，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发放。

八、其他事项

1. 100 人以上的行业（区域）工会、50 人以上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工会主席工作补贴参照本办法执行，由区总工会承担考核任务。

2. 本办法在试行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加以完善，未尽事宜由区总工会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区市监〔2020〕17号

关于印发《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 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块“一照多址”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局，执法大队，机关各科室：

现将《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块“一照多址”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3日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 连云区块“一照多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块建设，简化企业除住所以外经营场所的登记手续，推进登记便利化改革，降低企业开办成本，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聚焦企业关切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苏政办发〔2019〕48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块内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包括：公司法人、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不含以上企业的分支机构），负面清单内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企业“一照多址”备案机关（以下简称“备案机关”）。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一照多址”备案（以下简称“经营场所备案”）是指企业在连云区范围内、登记住所之外从事经营活动，可自主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手续。

连云区块企业也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第四条 下列企业不得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备案：

- （一）企业经营范围涉及登记前置行政许可审批的企业；
- （二）从事理财、投资等类金融企业；

（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对住所或经营场所所有特殊要求的企业。

第五条 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的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企业住所在连云区内；
- （二）企业备案场所连云区范围内；
- （三）在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企业；
- （四）企业在备案的经营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超出企业的经营范围；
- （五）企业不属于第四条所列不得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备案的情形。

第六条 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的企业，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署的备案申请书；
- （二）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备案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首次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的企业，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备案：

- （一）已不在备案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拟办理迁移登记，迁移后企业法定住所与备案场所不属同一备案机关管辖的；

（三）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申请迁移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取消所有经营场所备案。

第八条 企业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备案，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署的备案申请书；

（二）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备案场所营业执照副本；

（四）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

取消所有已办理的经营场所备案的企业，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第九条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备案机关应当当场决定受理并作出准予备案或取消备案的决定，出具《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或《取消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备案机关应当出具《经营场所备案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条 备案机关应当在企业营业执照“住所”登记项标注“一照多址企业”，并核发与备案场所数量相同的营业执照副本数。

第十一条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副本及《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置于备案场所醒目位置。

第十二条 备案机关应当在出具相关备案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备案或取消备案的相关信息对外公示，并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及时传送到监管责任部门。

第十三条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应当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如发生未在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的情况，由备案机关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对长期未履行年报义务、长期缺乏有效联系方式、长期无生产经营活动、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由备案机关依法强制退出市场。

第十四条 备案机关可以依托《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块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并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据企业信用记录，发布企业风险提示，加强分类监管和风险防范。

第十五条 对经营范围涉及登记后置行政许可审批的企业，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有效监管。

第十六条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备案的，由备案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块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